

“互学互比”激干劲 转型发展新温州

● 本报编辑部

12月17日，声势浩大的温州市部门单位“互学互比”活动拉开帷幕，活动汇报会上，首批19家市直单位“一把手”轮番上台，面对市四套班子领导、省级有关部门领导、“两代表一委员”和班子成员，面向直播镜头、各媒体记者和场外无数观众，谈工作、亮思路、晒项目、摆举措、表决心、许承诺。市委书记、市长和省部门领导等即时点评，各部门关于“十二五”发展工作思路、具体措施、“十大项目”安排和2011年工作打算及其承诺等内容除当场由与会人员评分外，还将公布存留于网络接受各方监督，并列入市委、市政府下年度考核内容。

此前，我市组织市、县两级和有关部门领导及部分代表、委员赴各县(市、区)和3个功能区开展“互看互学”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为进一步形成“千斤重担人人挑、人人肩上有指标”的工作作风，推动当前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市委、市政府决定举行以“学先进、找差距、比干劲、创业绩”为主要内容的“互学互比”活动，由此在全市再掀“大干快上、比学赶超”的热潮。

互学互比，比学赶超，首先要学好先进、找准差距。各部门单位都会有值得外单位学习借鉴的一些好思路、好措施、好经验。同时，创新性地邀请省级部门领导点评指导，带来了与其他兄弟城市的“横比”和经验。如此，跳出部门、跳出温州、置之全省乃至全国进行“比学”，比出了差距和压力，但也比出了知耻后勇的硬气、不甘服输的锐气、赶超发展的干劲，能更好地清醒审视自我，形成忧患意识，找准自身差距，有针对性地学习先进，变差距为潜力，化压力为动力。

汇报会现场绝非一个简单秀场，而是真正互学“技艺”、比拼事业的“擂台”，也是立下“军令状”的“帅台”。面对当下的发展态势，面对“十二五”愈发激烈的区域竞争，要实现温州转型发展，按部就班、墨守成规显然后劲不足，需要我们以超常规力度去推进。各部门

“一把手”携班子成员已向全市人民许下庄重承诺，全程接受全社会监督。老百姓所最关心的，就是看承诺能否有效兑现，看是否有“雷厉风行、立说立行、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看有无“敢于负责、敢于突破、敢于争先”的进取意识，看能否加大治庸、治懒、治散力度，着力整治

“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问题。互学互比，比学赶超，就是要拿出“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和“坐不住”的责任感去攻坚克难，树立完成任务不打折、咬定青山不放松、遇到困难不退缩的工作作风，要敢上硬任务、敢下硬指标、敢啃硬骨头，以过硬的工作作风比干劲、创业绩、抓落实、见成效。

“互学互比”活动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目标富有挑战性，更是开创了部门接受“父母官”及社会各方监督的新模式。

“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的“标杆”已巍然树立，加快转型发展、再创温州辉煌的战鼓已激越擂响！我们要通过“互学互比”活动，把即时的状态转化为工作的常态，把宏伟的奋斗目标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具体项目和扎扎实实的措施保障，把承诺的力度固化为行动的力量，形成各级各部门和全体干部比拼干劲、比拼举措、比拼效率、比拼形象、比拼奉献的氛围，引领社会各方同心同德群策群力，扎实推进温州转型发展再创辉煌。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纯诚
副主任：詹永枢 赵典霖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福良 王仁博
王贤良 吕东辉
李道钮 陈国苗
周仕姜 郑俊
郑文东 金浩
金启浩 金衍光
金爱忠 胡明亮
赵明皓 戴晓勇
主编：赵典霖
副主编：王贤良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目 录

卷 首

“互学互比”激干劲 转型发展新温州

市 政 府 文 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清洁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 (温政发〔2010〕72号)	(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温政发〔2010〕73号)	(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0〕74号)	(3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0〕75号)	(3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0〕77号)	(40)

联 合 发 文

关于印发《温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0〕140号)	(44)
--	------

市 府 办 文 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优化民间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0〕152号）	(49)
---	------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0.12

总第100期
(月刊)

出版日期：2011年01月15日

部门文件

关于规范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租赁行为的意见

(温国资委〔2010〕290号) (52)

市政简讯

关于建立2010年温州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的通知

等11则 (54)

人事任免

1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57)

政府记事

12月份市政府记事 (60)

发文目录

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64)

封页

封二：时政报道 赵用 苏巧将 许日尤 卢春雨 刘伟/摄

封三：社会生活 卢春雨 赵用 陈碧瑜 陈翔 曹益民/摄

编辑出版：温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编 辑：康丽跃 蔡为为

厉 靖 白景武

编 辑 部：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852室

电话：0577-88969625

传真：0577-88969626

邮箱：wzsz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2号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温州政报》改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清洁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

温政发〔2010〕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温州市清洁空气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温州市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努力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3号）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清洁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0〕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及实施阶段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以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为抓手，全面落实各主体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加快构建大气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大气污染复合监测与预警体系，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向多因子、全方位、区域协同控制转变，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建设生态文明奠定良好的环境基础。

（二）总体目标（2011年—2015年）。

——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二五”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火电、石化、印染、化工、合成革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实现排放口与厂界双达标并

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建成覆盖全市的机动车排气检测和监管体系，机动车年审排气同步检测率达到100%，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城市市区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70%以上。

——城市市区餐饮业油烟净化装置配备率达到100%，并着手建立运行维护制度；城市市区所有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和物料堆场达到扬尘控制要求。

——农村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基本杜绝野外焚烧现象；全市新增“烟尘控制区”面积不少于200平方公里；全市50%以上新设矿山要求以绿色矿山标准设立，开展新一轮的废弃矿山的治理和修复工作，废弃矿山治理率达到省相关要求。

——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62%以上，林木蓄积量净增100万立方米以上。

——全市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和预警体系建成投运，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体系逐步完善。

——城市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酸雨率和酸度有所下降，灰霾和光化学烟雾污染出现频率明显下降。

（三）实施阶段。

第一阶段：2010年为启动阶段。初步建立区域大气环境管理与协调机制；各县（市、区）要开展大气污染源调查，根据本地实际，编制清洁空

行动实施方案和下一阶段（2011—2012年）工作计划，并于年底前报市环保局备案。

第二阶段：2011—2012年为推进阶段。全面开展工业、交通物流、城市、农村等领域的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完成各年度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任务；建立区域大气复合污染监测体系，逐步完善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全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能力进一步增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

第三阶段：2013—2015年为深化阶段。巩固和深化污染治理成果，确保到2015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二五”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任务，大气污染的重点问题基本解决，酸雨、灰霾和光化学烟雾污染出现频率明显下降，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1. 优化城区工业布局。加强城区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实施主城区“退二进三”，严禁在城市市区及近郊建设废气高排放企业，及时搬迁对城市大气污染严重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高污染企业。2012年底前，搬迁市区东片涂村工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区域内化工、合成革等高污染企业。

2. 加快启动区域集中供热工程。产业集聚、用户集中、符合集中供热条件的区域，于2010年底前制定区域性集中供热规划，并尽快启动区域集中供热工程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应建设热电联产项目，提高能源利用率和脱硫效率，减少耗煤量。新建、在建工业区，根据要求实行集中供热。2012年底前，除文成、泰顺、洞头以外，其余县（市、区）各建成1处以上区域集中供热工程。

3. 加强有机废气污染控制。有机废气排放企业应广泛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减少有机溶剂使用量。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置，淘汰或密闭改造各类敞口设施和设备，安装治理效果显著的废气净化装置，做到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双达标。到2012年底前，合成革企业须完成二甲胺净化；印染企业须完成定型机废气净化设施建设。到2015年

底前，合成革行业应力争实现分批整合重组、搬迁入园，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基本消除工业、生活混杂现象，合成革企业须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治理，确保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要求；石油加工、化工、医药、农药、印刷、家具（玩具）制造、制鞋、喷漆、涂料等行业须完成有机废气整治。

4. 控制工业锅炉窑炉大气污染。所有工业窑炉使用单位均须配备符合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通过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禁止直接燃用含硫量超过0.5%的煤炭；全市10吨/小时或7兆瓦以上（含）的燃煤锅炉要于2012年底前完成实施脱硫改造工程，确保脱硫效率达到50%以上。鼓励工业锅炉逐步分批实施燃煤气化燃烧、余热回收利用、锅炉水处理、蒸汽冷凝水回收、分层燃烧、能量反馈与变频、水煤浆洁净燃烧技术等节能和清洁能源改造。

5.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设备名录，按期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设备。关闭小熔炼、小化工、小铸造、小砖瓦窑和不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采石加工企业。2011年底前淘汰铸造冲天炉、单段煤气发生炉、30吨及以下电炉等污染严重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二）实施绿色交通物流工程。

6. 加强新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全市新车注册登记与全国同步执行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外地转入车辆也实施同样标准，达不到标准的新车与转入我市车辆，不予注册登记或办理转入手续。作为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我市要力争提前执行国家下一阶段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7. 实施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管理。从2010年起，按照环境保护部《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环发〔2009〕87号），实行统一的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管理。对没有标志或持有黄标车环保标志的机动车，采取限制行驶区域、行驶时间等限行管制措施。加速“黄标车”和低速载货车淘汰进程。

8. 加快建设机动车排气检测体系。建立健全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制度，确定收费政策和标准。要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09〕56号）规定的检测方法及时间要求，合理布点，建设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线。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计量认证资质，并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与检测方法进行检测。要进一步完善检测方法，加强对检测机构的日常监管及检测市场的规范化建设。

9. 建立在用机动车检测与维修制度。在用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期限同期进行，同步检测率达到100%。经检测、抽测排气不合格的机动车，必须经维修合格后方可上路。

10. 提高油品质量推进油气回收。加大对燃油质量的监管力度。完善车用成品油的供应体系，确定符合国Ⅲ标准成品油供应方案，2011年起，全市统一供应符合国Ⅲ标准的车用柴油，争取提前供应符合国Ⅳ标准的车用成品油。制订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对现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加快开展油气综合治理，新建加油站、储油库必须按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建设。2012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油气回收三项标准”。

11. 建立机动车排气监督管理信息网络体系。2010年底前，全市各地基本建立机动车排气监督管理信息网络体系；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完善数据库和数据传输网络，对检测数据等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情况。

12. 构建快速便捷的交通系统。在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采取措施，加快建设以城市为核心的快速便捷的交通系统，优先发展大容量的城市公共交通，加强枢纽场站的衔接，完善区域交通网络。推进交通管理现代化建设，合理分配交通流，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减少因道路拥堵造成的机动车排气污染。鼓励发展和推广使用节能环保型汽车，

探索建立可持续的电动汽车商业运营模式。

13. 发展“绿色”物流。加强对码头货物装卸、物料堆场、化工原料储罐的管理，大力整治相关的粉尘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强化对低速货车和非道路机械的环境管理，督促物流企业建立符合绿色环保标准要求的货物运输车队，规范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制度，努力减少因交通运输及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实施城市“蓝天工程”。

14. 调整和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耗量的增长，增加清洁能源的比重。大力推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利用，积极推行风能、太阳能、水电、农村生物质能源利用。切实推进我市能源结构的调整。到2015年，城市市区的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70%以上。

15. 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范围。随着城市中心区的扩大，相应调整温州市中心城区“禁燃区”范围，在《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5〕45号）规定区域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禁止销售、使用原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除用于集中供热的设施外，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16. 防治建筑工地和物料堆场扬尘污染。根据本地实际，在2010年底前制定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和物料堆场扬尘控制规定。进一步完善城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要求，对温州市区、各县（市、区）中心城区内各类施工场地严格控制扬尘污染，督促各施工单位切实做到工地沙土全覆盖、工作路面全硬化、出公司车辆全部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全部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全面绿化。达不到要求的，要坚决责令停工整顿。加大渣土运输管理力度，对无法达到密闭化要求的渣土运输车辆不得核发准运证，坚决制止无证运输和运输途中的“抛、洒、滴、漏”现象。对露天堆放易产生扬尘的渣土、煤炭、沙石、垃圾等堆场，必须采取洒水、覆盖、绿化等有效的防

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17. 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城市市区内排放油烟污染物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按要求定期清洗，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到2012年底前，城市市区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装置配备率达到100%。油烟排气筒朝向和高度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城市市区内的居民住宅或商住楼内不得新建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

18. 开展服装干洗业污染治理。从事服装干洗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洗染业管理办法》。新（改、扩）建的干洗店应当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现有洗染店使用开启式干洗机的，必须限期更新为全封闭式干洗机或进行改造，增加压缩机制冷回收系统，强制回收干洗溶剂，实现达标排放。

19. 开展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废气整治。对制革、医药、农化、酿造等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所产生的恶臭废气，应采取适宜措施进行收集净化。鼓励回收利用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沼气，禁止直接排空。污水处理污泥要采取密封措施，严格储存、运输、转移、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减少废气排放。逐步开展垃圾填埋场废气治理。对生活垃圾填埋场采取气体导排、处理、利用和除臭等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加强垃圾焚烧设施的废气治理设施建设，确保废气治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0. 大力控制地面和道路扬尘。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提高城市绿化率，减少城市市区和城乡结合部的裸露地面。加大道路和地面改造的投入，逐步改造低质材料路面，减少道路扬尘。对绿化带高于路面的道路，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刷泥土流入路面，造成路面扬尘。积极推行城乡一体的道路路面保洁制度，有效控制城市郊区道路扬尘。

（四）实施农村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21. 鼓励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加强部门分工协作，严格执法监管，逐步推进禁止露天秸秆焚烧工作。到2015年，基本杜绝

露天焚烧秸秆等农作物废弃物。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现秸秆的资源化、商品化。力争到2015年，基本建成秸秆收集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22. 进一步加强烟尘控制。继续开展“烟尘控制区”创建，巩固已有的“烟尘控制区”创建成果。城郊结合部、机场周边地区、铁路、高速公路两侧1000米范围内要全面创建“烟尘控制区”。各类炉窑灶排放的烟尘、粉尘和林格曼黑度均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到2015年，全市新增“烟尘控制区”面积不少于200平方公里。

23. 控制农业氨污染。大力开展化肥农药污染防治，积极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和减量增效技术，引导农民科学施肥，着力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农田化肥施用量，减少氨逸出和挥发。

24. 防治矿山开采污染。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工作。严格控制矿山开采、加工作业、废弃物堆放、矿石装运过程中的粉尘污染。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的相关要求。加快推进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注重露天开采矿山的边坡整治、复垦、复绿及景观修复。到2012年，创建绿色矿山8座以上，需治理和修复的废弃矿山治理率达到90%以上；到2015年，全市50%以上新设矿山要求以绿色矿山标准设立，并开展新一轮的废弃矿山的治理和修复工作。

25. 大力实施森林碳汇工程。加快绿化造林和村庄绿化步伐，着力提高森林质量，不断增强森林碳汇功能。到201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62%以上，活林木蓄积量净增100万立方米以上。

（五）建设大气复合污染监测与评价体系。

26. 建设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按照合理布局、规范配置、资源共享、梯度建设的原则，依托现有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和气象监测系统，选择性增加大气臭氧、有机污染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大气能见度和灰霾等监测设备，力

争在2012年底前建成覆盖全市的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以全面评估大气复合污染、传输特征及其危害性，更客观准确地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7. 提高特征污染因子的监测水平。继续加强县（市、区）环境监测站的技术、人员、装备力量建设，提高对污染源大气特征污染因子的监测能力，在重点废气污染企业推行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在废气污染集中区域推行大气特征污染因子自动监测系统，完善全天候实时监控的环境监测网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分解落实责任。市政府建立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温州市清洁空气行动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清洁空气行动的组织与部署。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市政府的总体要求，认真组织，明确任务，完善措施，抓好落实。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宗旨，细化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进一步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共同推进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格局，进一步健全环保部门统一监管、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制，逐步完善考核机制，将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情况纳入生态市建设考核体系，纳入地方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实行“一票否决”制和问责制。对没有及时完成大气污染治理任务的地区实行区域限批。

（二）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十一五”对二氧化硫进行总量控制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总量控制要求，适时增加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通过排污许可证将总量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到排污单位。排污单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其他排放条件排放污染物。有大气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排污单位，必须按期完成减排任务。

（三）严格区域环境准入，加强大气污染源

头控制。加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从源头预防大气污染。严把土地、信贷等关口，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新、扩、改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严格控制高耗能、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加强大气污染项目的审批管理，严禁化整为零、违规审批和建设。全市原则上不再新（扩）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油）电厂。

（四）完善环保技术支撑体系。加快清洁空气技术研发和推广，开展全市大气复合污染特征、形成机制及环境效应等基础性研究，加快大气污染源解析及其污染物控制技术研究，开展基于环境容量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分配技术方法研究，并将研究成果及时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积极推广环保先进适用技术，推广一批能够解决目前重点大气环境问题的污染防治技术。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积极推行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第三方专业化运营机制，着力提高废气污染治理与防治技术水平。

（五）建立完善环保经济政策，强化激励和约束机制。积极创新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价格、税收、信贷和土地等环境经济政策，实施高耗能产业差别电价。对积极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

（六）完善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广泛开展全市清洁空气行动的宣传教育，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提高公众的环境权益意识。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创新和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参与清洁空气行动。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查处群众关心的大气环境保护热点、难点问题。

附件：

1. 温州市清洁空气行动主要任务及责任分解表
2. 温州市清洁空气行动2011至2012年工作计划

（附件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温政发〔2010〕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0〕28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76号）规定，市政府对2010年7月31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结果已经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保留的443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修改的15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及废止的111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自2011年1月1日起，除上述保留、修改的，

以及个别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市委、市政府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外，2010年7月31日前市政府制定的其他文件，一律不得再作为直接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

1. 保留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修改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及修改内容
3. 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1：

保留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 称
1	《温州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7号）
2	《温州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30号）
3	《温州市人才市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33号）
4	《温州市罚没财物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34号）
5	《温州市拥军优属若干规定》（市政府令第36号）
6	《温州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37号）
7	《温州市除四害工作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40号）
8	《温州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49号）
9	《温州市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办法》（市政府令第51号）
10	《温州市教育督导办法》（市政府令第54号）

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与修改 2001 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市政府令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58 号)
12	《温州市地名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59 号)
13	《温州市农村村民宅基地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60 号)
14	《温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61 号)
15	《温州市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64 号)
16	《温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和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65 号)
17	《温州市门牌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72 号)
18	《温州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73 号)
19	《温州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市政府令第 74 号)
2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温州市体育场所管理暂行办法>等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77 号)
21	《温州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市政府令第 78 号)
22	《温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市政府令第 80 号)
23	《温州市生育保险办法》(市政府令第 81 号)
24	《温州市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82 号)
25	《温州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83 号)
26	《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市政府令第 85 号)
27	《温州市区医疗救助办法》(市政府令第 86 号)
28	《温州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规定》(市政府令第 87 号)
29	《温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市政府令第 88 号)
30	《温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 89 号)
31	《温州市城镇医疗保险办法》(市政府令第 90 号)
32	《温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91 号)
33	《温州市浅海滩涂海域使用权收回处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92 号)
34	《温州市人民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93 号)
35	《温州市行政过错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市政府令第 94 号)
36	《温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 95 号)
37	《温州市区养犬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96 号)
38	《温州市区困难群众救助办法》(市政府令第 97 号)
39	《温州市见义勇为人员保障和奖励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 98 号)
40	《温州市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市政府令第 99 号)
41	《温州市区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办法》(市政府令第 100 号)
42	《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01 号)
43	《温州市行政听证办法》(市政府令第 102 号)
44	《温州市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03 号)
45	《温州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市政府令第 104 号)
4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投诉规定>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05 号)
47	《温州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定》(市政府令第 106 号)
48	《温州市区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办法》(市政府令第 107 号)
49	《温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08 号)
50	《温州市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投标办法》(市政府令第 109 号)
5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州市生育保险办法>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10 号)
52	《温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11 号)
53	《温州市非行政许可审批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12 号)

54	《温州市物业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13 号)
55	《温州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 114 号)
56	《温州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统筹办法》(市政府令第 115 号)
57	《温州市森林资源流转和抵押试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116 号)
58	《颁发〈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规定〉的通知》(温政〔1993〕21号)
59	《温州市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温政〔1998〕7号)
60	《温州市区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有偿使用暂行办法》(温政〔1998〕12号)
61	《关于划定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调整第一批部份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温政发〔1988〕285号)
62	《批转关于公布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报告的通知》(温政发〔1992〕78号)
63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总指挥部关于在安置珊溪水库移民中实行农转非提取土地承包权报告的通知》(温政发〔1995〕70号)
6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温州市第二批取消的涉企收费项目的通知》(温政发〔1997〕188号)
6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部分地方自行设立涉企收费项目的通知》(温政发〔1998〕132号)
6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的通知》(温政发〔1999〕14号)
67	《温州市人民政府转发省政府关于公布取消第三批省定涉企等收费项目的通知》(温政发〔1999〕37号)
6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泽雅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温政发〔1999〕60号)
6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1999〕80号)
70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劳动局等 9 部门关于市属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劳动关系处理意见(试行)的通知》(温政发〔1999〕198号)
7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名牌兴业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发〔1999〕217号)
7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机动车辆临时占道停车咪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0〕38号)
7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库区移民安置政策的通知》(温政发〔2000〕43号)
7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住房货币化分配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0〕44号)
75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关于市属国有企业改制中若干劳动政策处理意见的通知》(温政发〔2000〕116号)
7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温政发〔2000〕135号)
7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温州港集装箱运输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发〔2001〕48号)
7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人才引进和合理流动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01〕78号)
7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执行温政办〔2001〕13号文件的通知》(温政发〔2001〕85号)
80	《温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大力引进国外智力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发〔2001〕138号)
8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温州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发〔2001〕157号)
8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危险房屋改建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发〔2001〕193号)

8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科技发展计划重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2〕2号)
8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02〕12号)
8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温政发〔2002〕18号)
8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2〕28号)
8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温部队随军家属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温政发〔2002〕55号)
8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区划调整后行政复议案件被申请人确定问题的通知》(温政发〔2002〕58号)
8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02〕64号)
9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鼓励出国留学人员来温创业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发〔2003〕23号)
9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4〕5号)
9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温政发〔2004〕8号)
9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优惠扶持政策的通知》(温政发〔2004〕10号)
9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4〕14号)
9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第一批取消年审(检)项目的通知》(温政发〔2004〕16号)
9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4〕26号)
9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工业园区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04〕33号)
9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4〕35号)
9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行政许可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4〕39号)
10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行政许可延期办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4〕40号)
10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4〕41号)
1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行政许可统一办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4〕42号)
10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4〕43号)
10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4〕44号)
10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4〕45号)
10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4〕46号)
10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加工贸易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04〕48号)
10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提高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温政发〔2004〕49号)

10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温州市第三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许可主体及事项保留目录的通知》(温政发〔2004〕55号)
1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4〕56号)
1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温州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温政发〔2004〕57号)
11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管理工作的通知》(温政发〔2004〕60号)
1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拆迁安置房逾期交付临时安置补助费发放的意见》(温政发〔2004〕61号)
11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实行安全生产自律管理的意见》(温政发〔2004〕62号)
115	《温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民营企业引进国(境)外专家来温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温政发〔2004〕64号)
11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诸暨至永嘉高速公路温州段工程征地拆迁有关事项的通知》(温政发〔2004〕66号)
11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第三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许可事项取消目录的通知》(温政发〔2004〕69号)
11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市区农村村民危房改建村民住房困难户住房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温政发〔2004〕73号)
11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移民工作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04〕77号)
12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的意见(试行)》(温政发〔2004〕81号)
12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安全生产分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5〕5号)
12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民间划龙舟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5〕18号)
12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生态市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5〕23号)
12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工程乐清永嘉段征地拆迁有关事项的通知》(温政发〔2005〕24号)
12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工程鹿城段征地拆迁有关事项的通知》(温政发〔2005〕29号)
12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民间融资管理的意见》(温政发〔2005〕32号)
12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保留目录的通知》(温政发〔2005〕34号)
12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温政发〔2005〕36号)
12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千镇连锁超市和万村放心店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5〕44号)
13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5〕45号)
13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招商引资项目审批一条龙服务的实施意见(试行)》(温政发〔2005〕49号)
13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5〕57号)
13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工作的决定》(温政发〔2005〕58号)
13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行政机关首长出庭应诉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5〕61号)

13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审批一条龙服务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5〕62号)
13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温政发〔2005〕63号)
13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6〕27号)
13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发展循环经济纲要的通知》(温政发〔2006〕30号)
13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06〕40号)
14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市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06〕49号)
14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厂房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06〕60号)
14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社区组织的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及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6〕66号)
14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温政发〔2006〕68号)
14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农村预备劳动力培训工作的通知》(温政发〔2006〕71号)
14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工业用房拆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6〕77号)
14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保险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6〕83号)
14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温州市市属事业单位改制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6〕87号)
14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浙江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意见》(温政发〔2007〕2号)
14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意见》(温政发〔2007〕4号)
15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拓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07〕12号)
151	《温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7〕15号)
15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7〕30号)
15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银行支持地方发展业绩考评奖励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7〕37号)
15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温政发〔2007〕45号)
15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城镇居民医疗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7〕51号)
15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区工业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7〕53号)
15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发〔2007〕58号)
15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以标准渔港为重点的渔港体系建设若干意见》(温政发〔2007〕59号)
15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生猪生产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07〕60号)
16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温州市区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07〕66号)
16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通知》(温政发〔2007〕70号)
16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意见》(温政发〔2007〕73号)
16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城乡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7〕77号)

16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泽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实施意见（2007 年—2016 年）》（温政发〔2007〕81 号）
16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等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8〕3 号）
16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农民工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8〕14 号）
16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化粪池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8〕15 号）
16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外来困难务工人员医疗救助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8〕16 号）
16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降耗工作的通知》（温政发〔2008〕20 号）
17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发展的意见》（温政发〔2008〕21 号）
17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土地执法监管工作中各部门职责的通知》（温政发〔2008〕33 号）
17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确定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比例的通知》（温政发〔2008〕34 号）
17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前审查等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8〕35 号）
17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廉政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发〔2008〕41 号）
17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名牌发展战略加快创建区域品牌的意见》（温政发〔2008〕43 号）
17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联合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8〕44 号）
17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住宅临时作为经营场所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温政发〔2008〕45 号）
17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温政发〔2008〕47 号）
17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8〕48 号）
18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温政发〔2008〕52 号）
18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建筑业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8〕53 号）
18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08〕55 号）
18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的意见》（温政发〔2008〕60 号）
18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保稳促调力度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温政发〔2008〕63 号）
185	《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不良资产处置暂行办法》（温政发〔2008〕71 号）
18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妇幼卫生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08〕80 号）
187	《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州军分区关于规范义务兵优待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08〕84 号）
18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08〕85 号）
18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温州市中心城区功能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的实施意见（试行）》（温政发〔2008〕87 号）

19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补充意见》(温政发〔2008〕93号)
191	《温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温政发〔2008〕94号)
19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温政发〔2008〕95号)
19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2009年度鼓励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扶持措施的通知》(温政发〔2009〕4号)
19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拓市场保增长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9〕5号)
19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十项措施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9〕9号)
19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9〕10号)
19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温政发〔2009〕13号)
19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旧村改造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9〕18号)
19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转型升级321行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意见》(温政发〔2009〕20号)
20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9〕31号)
20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9〕32号)
2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就业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9〕36号)
203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改委关于温州市缓解看病难医疗卫生设施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温政发〔2009〕37号)
20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整合重组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9〕43号)
20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09〕44号)
20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海外专家顾问聘任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9〕45号)
20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意见》(温政发〔2009〕47号)
20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9〕48号)
20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温政发〔2009〕49号)
2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9〕59号)
2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9〕62号)
21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9〕68号)
2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温州市区村级劳动保障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9〕71号)
21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9〕73号)
21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的通知》(温政发〔2009〕74号)
21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测绘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9〕76号)

21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9〕77号)
21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温州市区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温政发〔2010〕3号)
21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温政发〔2010〕13号)
22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温政发〔2010〕14号)
22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10〕21号)
22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2010年度鼓励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扶持措施的通知》(温政发〔2010〕26号)
22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行政败诉案件责任追究的通知》(温政发〔2010〕33号)
22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住房保障规划的通知》(温政发〔2010〕37号)
22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10〕40号)
22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经济租赁住房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0〕43号)
22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0〕45号)
22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遏制我市房价过快上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0〕47号)
22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国旗升挂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0〕49号)
23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全市福利企业稳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0〕52号)
23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移民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温政办〔1996〕37号)
23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事局等单位关于招聘农技干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1999〕27号)
33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1999〕44号)
23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关于印发企业经营者年薪制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1999〕71号)
23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社保局温州市本级企业离休人员医疗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1999〕117号)
23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变乡镇户口管理制度的通知》(温政办〔2000〕7号)
237	《关于公布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温政办〔2000〕41号)
23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幼儿园管理的通知》(温政办〔2000〕64号)
23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供销社关于市供销社直属企业改制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0〕70号)
24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改制企业职工住院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0〕122号)
24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0〕123号)

24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国有企业改制中档案处置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0〕140号)
24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商品房安置房出售房价及收入管理的通知》(温政办〔2000〕142号)
24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建设局市城管局关于加强市区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1〕3号)
24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工程防雷装置设计施工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1〕50号)
24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港集装箱卡车公路通行费减免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1〕83号)
24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拆违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1〕139号)
24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企业高级科技人员退休待遇的补充意见》(温政办〔2002〕9号)
24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停止收取人口机械增长补偿金的通知》(温政办〔2002〕50号)
25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实施意见的批复》(温政办〔2002〕52号)
25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质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标准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2〕107号)
25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停止执行有关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的通知》(温政办〔2002〕143号)
25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各县(市)普通高中(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技校)收费标准的批复》(温政办〔2002〕152号)
25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区普通高中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温政办〔2002〕153号)
25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被拆迁房屋改变用途补收土地收益金的批复》(温政办〔2002〕155号)
25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市区违法建设实施长效管理的意见》(温政办〔2002〕158号)
25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温瑞塘河综合整治奖励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2〕169号)
25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2〕176号)
25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行温州市人才居住证若干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03〕19号)
26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社会捐助管理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3〕37号)
26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3〕66号)
26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快我市博士后事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3〕69号)
26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水库大坝巡查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3〕78号)
26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审批办件管理暂行办法等的通知》(温政办〔2003〕84号)
26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域重要交通沿线村镇景观环境整治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3〕88号)

26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市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参保人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3〕101号)
26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放宽部分人员在温州市市区落户若干政策的通知》(温政办〔2003〕105号)
26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属改制企业劳动关系若干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3〕111号)
26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3〕117号)
27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市建筑物防雷系统技术文件档案管理的通知》(温政办〔2003〕158号)
27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妥善解决市区私人住宅建设遗留问题的通知》(温政办〔2003〕164号)
27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滩涂围垦开发建设奖励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3〕173号)
27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外办关于设立温州市外国专家雁荡友谊奖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3〕179号)
27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停止执行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温政办〔2004〕9号)
27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温政发〔2002〕28号文部分内容的通知》(温政办〔2004〕13号)
27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审批制度改革试行企业注册登记前置审批告知承诺制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4〕24号)
27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乡村康庄工程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4〕66号)
27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本级应急成品粮库存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4〕111号)
27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4〕141号)
28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企业信用信息征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4〕156号)
28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救灾捐赠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温政办〔2004〕167号)
28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商品交易市场建设规划的通知》(温政办〔2004〕180号)
28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山海协作工程的若干意见》(温政办〔2004〕204号)
28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区各类市场商业用房面积和基础配套设施最低标准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4〕227号)
28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社会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温政办〔2005〕6号)
28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人才引进畅通工程推行一卡通服务的通知》(温政办〔2005〕10号)
28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储备粮油轮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5〕15号)
28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行业协(商)会规范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温政办〔2005〕17号)

28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政发〔1999〕198号文件实施前改制的市属国有集体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5〕26号)
29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5〕63号)
29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推行生态葬法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5〕78号)
29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普通住房标准问题的通知》(温政办〔2005〕88号)
29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统一规范设置门牌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5〕103号)
29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欠发达地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5〕113号)
29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扩大温州市人才居住证适用范围的通知》(温政办〔2005〕145号)
29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军转干部及有关人员军地两处住房清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温政办〔2005〕149号)
29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戒毒派出所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5〕151号)
29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温州市全社会工业性投资全面调查制度的通知》(温政办〔2005〕152号)
29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过渡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5〕182号)
30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5〕194号)
30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投资项目全程代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5〕213号)
3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5〕224号)
30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养老服务社会化示范活动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5〕242号)
30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05〕246号)
30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5〕247号)
30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可疑禽流感预防性扑杀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5〕259号)
30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招商引资项目审批一条龙服务工作细则的通知》(温政办〔2005〕265号)
30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全监管局关于切实加强在温省部属企业和市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6〕64号)
30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6〕73号)
3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6〕90号)
3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温州市留学人员创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6〕97号)

31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强利用互联网从事人才中介活动管理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6〕122号)
3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培育企业上市和扶持上市公司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6〕123号)
31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公益性生态墓地建设的通知》(温政办〔2006〕128号)
31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我市博士后事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6〕137号)
31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境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电镀工业园区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6〕197号)
31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6〕208号)
31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戚宅等18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温政办〔2006〕210号)
31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房产管理局关于温州市区商品房网上销售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6〕211号)
32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审管办关于在投资项目审批领域试行告知承诺制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6〕212号)
32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6〕220号)
32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06〕221号)
32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7〕3号)
32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市区社区专职工作者聘用管理的意见》(温政办〔2007〕7号)
32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市区社区经费管理和社区专职工作者工资福利待遇的意见》(温政办〔2007〕9号)
32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7〕17号)
32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属事业单位改制资产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7〕40号)
32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化肥淡季储备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7〕46号)
32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区工伤保险费征缴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7〕52号)
33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农药应急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07〕58号)
33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房管局市民政局等温州市2007年至2010年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工作实施计划的通知》(温政办〔2007〕75号)
33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7〕83号)
33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温政办〔2007〕94号)

33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老龄工作委员会2007年为老年人办实事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7〕118号)
335	《温州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实施方案》(温政办〔2007〕124号)
33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质量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7〕126号)
33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抗洪防汛物资保障行动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7〕127号)
33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区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7〕129号)
33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护林员管理考核暂行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07〕131号)
34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温州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具体事项补充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7〕134号)
34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十一五”期间基层政法综治组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7〕139号)
34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温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7〕175号)
34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政府性投资项目有关房屋销售管理的意见》(温政办〔2007〕185号)
34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生态市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意见》(温政办〔2007〕189号)
34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副食品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市级储备肉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14号)
34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瓯江河口防洪安全管理的通知》(温政办〔2008〕120号)
34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转而未供土地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8〕44号)
34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54号)
34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妥善处理市区停止包租宗教房产遗留问题的意见》(温政办〔2008〕56号)
35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温州市社保保险费五费合征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8〕72号)
35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规划局等部门关于温州市市区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08〕74号)
35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强乡强镇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75号)
35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社会化管理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8〕85号)
35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科技局关于温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93号)
35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温州市财政预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97号)

35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令第 101 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办〔2008〕105 号)
35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我市水文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8〕108 号)
35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温州市民办学校教师依照公办学校教师标准落实五险一金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8〕111 号)
35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旅游局关于温州市创建旅游经济强县旅游强镇特色旅游村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8〕114 号)
36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利用防空警报功能服务防灾避险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8〕119 号)
36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124 号)
36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关于温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学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125 号)
36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项目审批会商制度的通知》(温政办〔2008〕126 号)
36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128 号)
36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洋渔业船舶安全救助信息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8〕130 号)
36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产业布局及工业项目入园导则的通知》(温政办〔2008〕138 号)
36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建成区城中村环境卫生管理的意见》(温政办〔2008〕140 号)
36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和安全防护用品管理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8〕141 号)
36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解决原市属国有与集体改制企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8〕146 号)
37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解决温州市属国有与集体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8〕147 号)
37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技术创新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149 号)
37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取消暂停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温政办〔2008〕159 号)
37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温州市区部分原知青养老保障问题的意见》(温政办〔2008〕161 号)
37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全监管局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163 号)
37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资委关于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8〕173 号)
37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百龙企业培育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8〕180 号)
37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标准厂房企业入驻的意见》(温政办〔2008〕182 号)
37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2 号)

37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缺陷干预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9〕3号)
38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09〕7号)
38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安全生产行政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13号)
38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级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15号)
38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18号)
38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19号)
38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温瑞塘河水系沿岸规划保护范围内历史违章建筑处理的意见》(温政办〔2009〕23号)
38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28号)
38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百龙工程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36号)
38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市消防支队关于温州市老年人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标准的通知》(温政办〔2009〕43号)
38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关于财税支持我市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9〕45号)
39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温政办〔2009〕62号)
39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温州市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67号)
392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垦造耕地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9〕68号)
39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保局关于温州市让江河休养生息环境保护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9〕76号)
39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温州市区在外过渡五年以上被拆迁户住宅安置的意见》(温政办〔2009〕78号)
39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鼓励虚拟经营企业实施加工本土化与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93号)
39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通知》(温政办〔2009〕94号)
39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生猪定点屠宰场设置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9〕95号)
39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温州市中心城区功能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温政办〔2009〕97号)
39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104号)
40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整顿和规范地理信息市场秩序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9〕105号)

40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社会保障风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115号)
4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通知》(温政办〔2009〕117号)
40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粮食产销合作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121号)
40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温州小额贷款公司稳健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9〕122号)
40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名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9〕124号)
40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温州专业展会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9〕125号)
40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9〕130号)
40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与温州市主城区公交车黑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9〕135号)
40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改制工作程序的通知》(温政办〔2009〕136号)
4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建筑泥浆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140号)
4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违法建筑拆除后土地利用和管理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9〕141号)
41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温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温政办〔2009〕143号)
4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粮食应急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148号)
41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建筑节能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151号)
41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企业)定点批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09〕155号)
41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工业用地项目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156号)
41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档案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158号)
41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0年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9〕168号)
41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质量与品牌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170号)
42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农家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174号)
42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区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9〕178号)
42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农村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温政办〔2009〕191号)
42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温政办〔2010〕2号)
42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区广播电视台低保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0〕3号)

42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产业集聚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0〕16号)
42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温政办〔2010〕26号)
42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名特优农产品营销网络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0〕28号)
42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区模拟电视向数字电视整体平移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0〕36号)
42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2012年温州市区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0〕41号)
43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许可后规划监管的通知》(温政办〔2010〕45号)
43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垦造耕地项目质量管理的通知》(温政办〔2010〕47号)
43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中心城区土地功能转变出让金和土地收益金评估收缴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0〕48号)
43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府技术性服务性职能向行业协会商会转移试点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0〕50号)
43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无证全日制办学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10〕58号)
43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0年全市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10〕60号)
43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温州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0〕61号)
43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未上市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试点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0〕63号)
43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保障粮食市场供应维护价格稳定工作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0〕65号)
43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普通高校毕业生农业创业就业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0〕71号)
44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0年工作安排的通知》(温政办〔2010〕74号)
44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副食品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0〕76号)
44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服装等产业转型升级与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0〕79号)
44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0年下半年温州市区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的通知》(温政办〔2010〕88号)

附件2:

修改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及修改内容

序号	名 称	修 改 内 容
1	《温州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暂行规定》(市政府令第 14 号)	第一条《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修改为《公务员法》。
2	《温州市有线广播电视台设施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31 号)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治安管理处罚法》。
3	《温州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32 号)	第十九条《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治安管理处罚法》。
4	《温州市区房改房进入市场流通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42 号)	删去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5	《温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若干规定》(市政府令第 43 号)	删去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6	《温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 56 号)	第二十五条《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治安管理处罚法》。
7	《温州市区土地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63 号)	第八条第(一)项、第十条、第十七条第(三)项“征用”修改为“征收”。
8	《温州市市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68 号)	删去第十条。
9	《温州市区客运汽车治安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76 号)	1. 第一条《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治安管理处罚法》，删去《浙江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法》。 2. 删去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区开发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温政发〔2000〕110 号)	通知第四点中“瓯海区政府”修改为“龙湾区政府”。
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市区闲置荒弃地利用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5〕68 号)	将其中多处“征用”修改为“征收”。
1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9〕46 号)	1. 第十九条第(六)项改为：“医患双方应推举代表进行协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3 名”；2. 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医疗责任保险应当遵循一揽子保险方案原则，根据历年医疗纠纷赔偿情况，适度调整保险费率，满足医疗机构差异化需求。”
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扶持企业上市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2〕135 号)	删去第六点“企业申报上市过程中支付的有关费用，经税务部门核准可以摊入当年成本列支；有困难的企业可以分年度核销。”
1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工业园区入园标准及评估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5〕83 号)	附件 5. 第八条：“征用”改为“征收”。

1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151号)	<p>1.第四点第一项的“…于每月 10 日前向主管地税部门申报上月五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修改为“…于每月 15 日前向主管地税部门申报上月五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p> <p>2.第四点第四项的“…参保企业应于每月 10 日前在缴税(费)账户存足当期应缴社会保险费款额…”修改为“…参保企业应于每月 15 日前在缴税(费)账户存足当期应缴社会保险费款额…”；</p> <p>3.第五点第一项中的“…生育保险最低申报比例为 15%。…”修改为“…生育保险最低申报比例从 2010 年 4 月份(费款所属期)按 25%执行。…”。</p>
----	---	---

附件3:

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 称
1	《温州市征兵工作实施细则》(市政府令第 15 号)
2	《温州市环境噪声达标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8 号)
3	《温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3 号)
4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投诉规定》(市政府令第 26 号)
5	《温州市市区烟尘控制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35 号)
6	《温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38 号)
7	《温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39 号)
8	《温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41 号)
9	《温州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 44 号)
10	《温州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46 号)
11	《温州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48 号)
12	《温州市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投标办法》(市政府令第 52 号)
13	《温州市温瑞塘河综合整治与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67 号)
14	《温州市市区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69 号)
15	《温州市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市政府令第 79 号)
16	《温州市市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84 号)
17	《关于违法建设工程行政处罚的施行细则》(温政〔1992〕10 号)
18	《温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温州市江滨路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规定〉的通知》(温政发〔1997〕46 号)
19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审计局市监察局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监督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发〔1997〕51 号)
20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计委等单位关于建设单位施工和水泥制品企业使用散装水泥若干规定的通知》(温政发〔1997〕145 号)
2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二轻集体企业改制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温政发〔1997〕178 号)
2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范围内禁止销售使用车用含铅汽油的通知》(温政发〔1998〕202 号)

23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温州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发〔1999〕204号)
2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外来人口购房产权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温政发〔2000〕32号)
2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五马街沿街房屋保护性修建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0〕132号)
2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扶助残疾人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发〔2000〕231号)
2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01〕1号)
2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房屋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安装管理规定的通知》(温政发〔2001〕8号)
2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01〕133号)
3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2〕27号)
3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流动人口子女就学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02〕44号)
3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扶持民营企业与海内外著名企业合资合作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04〕37号)
3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培育和发展大企业大集团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4〕79号)
3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水运与航道行政许可主体及事项的通知》(温政发〔2005〕54号)
3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温政发〔2005〕65号)
3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温州市区党政机关住房制度加强职工住宅建设和销售管理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05〕77号)
3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船舶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06〕45号)
3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2006年度鼓励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扶持措施的通知》(温政发〔2006〕46号)
3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6〕53号)
4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有关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06〕55号)
4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住房供应结构加强房地产市场引导和调控的通知》(温政发〔2006〕69号)
4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发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06〕89号)
4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07〕42号)
4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7〕48号)
4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06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温政发〔2007〕49号)
4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政策促进困难人员就业再就业的通知》(温政发〔2007〕64号)
4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07〕71号)
4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8〕36号)
4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质登记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8〕50号)
5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08〕72号)
5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意见》(温政发〔2009〕6号)

5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通知》(温政办〔1995〕46号)
5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库区移民自谋出路自谋职业若干规定的通知》(温政办〔1995〕93号)
5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安置试点方案的通知》(温政办〔1995〕95号)
5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现场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温政办〔1995〕103号)
5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安置区和工程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温政办〔1996〕7号)
5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移民安置办公室关于1996年度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1996〕25号)
5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温州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宅基地分配办法的通知》(温政办〔1996〕47号)
5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温州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水库移民补偿办法的通知》(温政办〔1996〕58号)
6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移民安置办公室关于开展珊溪库区淹没实物核定工作报告的通知》(温政办〔1996〕134号)
6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水库淹没土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温政办〔1996〕165号)
6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温州市社会用字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1998〕82号)
6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计委市环保局关于在全市推广环保型可降解制品遏制白色污染意见的通知》(温政办〔1998〕117号)
6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鹿城区、龙湾区村集体三产留地使用管理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0〕25号)
6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我市建筑地方高等教育费征收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0〕93号)
6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等单位关于加强国有改制企业不良资产管理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0〕109号)
6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发展城乡社区卫生服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00〕127号)
6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乡村电子信息馆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1〕14号)
6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区夜景灯饰建设管理的通知》(温政办〔2001〕71号)
7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1〕91号)
7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温瑞塘河调水冲污工程的通知》(温政办〔2001〕103号)
7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建设局关于加强工业园区建筑工程管理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1〕105号)
7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禁止企业违法向社会公开募股的通知》(温政办〔2002〕41号)
7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切实制止非法移民现象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2〕61号)
7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浙政办发〔2002〕33号文件做好革命伤残军人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2〕173号)

7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重大审批事项联合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2〕178号)
7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州市区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温政办〔2002〕188号)
7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市本级土地整理暨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补助的通知》(温政办〔2003〕2号)
7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征用集体土地安置用地问题的通知》(温政办〔2003〕125号)
8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扶持我市旅游行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3〕127号)
8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国家公务员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4〕1号)
8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经营性开发项目用地规划管理的通知》(温政办〔2004〕42号)
8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财政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4〕200号)
8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商品房预售销售和转让管理的意见》(温政办〔2005〕8号)
8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工业大企业和成长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的通知》(温政办〔2005〕53号)
8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5〕84号)
8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饮食业环境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5〕155号)
8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5〕214号)
8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5〕215号)
9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5〕255号)
9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5〕261号)
9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发展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6〕25号)
9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6〕49号)
9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船舶工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6〕53号)
9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非法移民重点整治控制地区的通知》(温政办〔2006〕65号)
9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6〕66号)
9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成长型中小企业专项扶持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6〕75号)
9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培育和发展大企业大集团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6〕176号)
9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煤气发生炉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6〕196号)
10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市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电镀行业环境保护长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6〕198号)
10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6〕207号)

1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全监管局等关于温州市三线搭挂安全管理的通知》(温政办〔2007〕25号)
10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提高土地整理标准农田建设奖励标准的通知》(温政办〔2007〕62号)
10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7年温州市区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7〕74号)
10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温州市区困难群众因主要副食品价格上涨实行动态补贴的通知》(温政办〔2007〕108号)
10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房管局等部门关于温州市市区新建物业首期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及交存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7〕150号)
10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重点骨干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135号)
10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增设政策性林木油菜奶牛保险险种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9〕27号)
10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9年温州市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33号)
110 12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9年度温瑞塘河畜牧业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9〕126号)
1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9年度温州市市级银行支持地方发展业绩考评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9〕16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

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0〕74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发挥我市民营经济主导的体制机制优势，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现就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同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单独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切实保护民间投资的合法权益；明确界定政府投资范围，适度退出一般竞争性领域，为民间资本拓展更广阔的市场空间。重点鼓

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以下行业和领域。

（一）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支持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参股、特许经营等多种方式，参与公路、水运、港口码头、轨道等交通设施建设；参与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参与水电站、火电站、新能源等能源开发；参与基础电信运营市场，开展增值电信业务。通过合作联营、业主招标、承包租赁等方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农田水利、海塘江堤、河道整治、水土保持、城市防洪、小流域治理等各类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参与水库山塘、引供水工程、水电站等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参与海岛开发、低丘缓

坡改造、土地整理复垦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二) 市政公用和社会事业领域。大力推行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运营主体招标制度和项目特许经营制度，支持民间资本进入供排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园林绿化等领域；参与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

(含人才公寓、外来务工人员公寓)等政策性住房建设。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和退出机制，支持民间资本兴办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教育等各类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积极拓展民办教育的发展空间；兴办各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等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转制改组，创办康复、护理、疗养、老年病及临终关怀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兴办托养服务、残疾人康复等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建设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纪念馆、电影院等文化设施，从事相关服务活动；建设各类体育场馆及健身设施，开展体育健身、经济、咨询、培训，从事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竞赛表演等活动。

(三) 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领域。通过税收减免、资金补助、优先供地等优惠政策引导，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物流园区、总部基地、购物中心、文化商旅综合体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投资虚拟经营、连锁经营、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新型业态；投资金融业、软件业、信息服务等服务业；投资经济、规划、工程、管理、会计、审计、法律、环保等咨询服务业；投资广告、演艺、娱乐、会展、动漫、出版等创意产业；投资工业旅游、农业旅游、森林旅游、生态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投资高效生态农业生产基地、粮食生产功能区、农产品精深加工，以及动植物优良品种选育、繁育、保种和开发等。

(四)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领域。支持民营企业采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逐步将民间资本引入减排市场，积极参与污染物有偿使用权交易。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减排、节水降耗、海洋开发利用、环境工程治理、物联网、核电关联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船舶修造、成套及专业设备、电气机械、石化、钢铁、重点装备制造业等先进制造业。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两用高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参与承担军工生产和科研任务。

排、节水降耗、海洋开发利用、环境工程治理、物联网、核电关联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船舶修造、成套及专业设备、电气机械、石化、钢铁、重点装备制造业等先进制造业。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两用高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参与承担军工生产和科研任务。

二、以地方金融创新提升民间投资

(五) 大力发展各类创业投资企业。设立温州人股权投资基金，积极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引导我市资本与产业实现良性互动，通过资本手段实现传统制造业的改造提升。积极稳妥推进个人境外直接投资试点。鼓励我市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企业债、公司债，探索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鼓励民间资本与政府投资项目的对接，实施多种形式创新对接机制：建设-转让（BT）、建设-经营-转让（BOT）、转让-经营-转让（TOT）、私人-公共-私人（PPP）等新型投融资模式，助推赢利性政府投资项目与民间资本的有效对接。

(六) 大力发展地方金融机构。支持我市农村合作银行通过升格改制、增资扩股方法尽快扩大规模、完善功能、改善服务，鼓励自然人参与农村信用合作机构的增资扩股，适当提高比例至2%。鼓励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村镇银行、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贷款公司，引导和支持在海外温州人资本回乡创办侨资银行业机构。探索在民间借贷活跃地区开展“农村资金互助社团”组织试点。

(七) 完善民间投资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总量、优化信贷结构、适当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加大对我市优质企业、优质项目的金融支持。积极创新对民间投资项目的授信和审贷模式，鼓励非法人银行机构积极向上级行争取信贷规模，地方法人银行机构积极申请再贷款，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加大支农贷款投放。鼓励民间资本兴办金融中介服务机构。

(八) 健全融资性担保体系。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融资性信用担保公司，引导民营担保公司

走向联合，完善信用担保的风险分担机制，尽快组建“政府引导、企业参股”的市级再担保公司，为全市中小信用担保机构增信分险。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贷款担保方式，推广股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排污权质押贷款和农房、林权、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等。进一步完善征信体系和支付体系，加强金融风险管理，为民间投资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

三、鼓励和扶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九) 鼓励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和完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提升民营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的素质。支持大型民营企业与跨国公司、大型企业集团的合作，鼓励有实力的民营企业采用强强联合、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革等经营方式，发展成为具有自主品牌、特色优势突出、创新能力和带动性强的行业龙头企业。支持我市“低、小、散”企业的转型与升级，引导特色突出、符合产业发展的中小型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对产能落后、污染严重、不适合产业政策的小企业予以关停。允许新设立的私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年内分期缴付，其中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可在5年内分期缴付。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一律不受资金限制，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的改制重组。

(十) 引导民营企业自主创新。鼓励民营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掌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支持民营企业创建自主品牌和驰名（著名）商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明确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强化“官、产、学、研”结合，推动科研院所与大企业的战略联盟、与中小企业的紧密合作。加大对共性技术研发的财政支持力度，支持不同企业合作成立企业技术联盟。鼓励创建和谐企业文化，主动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十一) 引导在外温州人和外资回温投资。利用“温州人”资源优势，发展温商总部经济，实施在外温商“回归工程”，吸引在外温州人回乡投

资创业，在温设立企业总部或研发、销售中心，推进资本回流、人才回归（智力返乡）、技术反哺、资源返销。创新利用外资方式，加快招商引资方式从政府为主向“以民引外”、“以商引外”和“以外引外”转变。大力推动国内区域经济合作交流，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和跨国经营。改善政府对民间对外投资的服务和保障，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与处置机制，降低投资和经营风险。

四、以政策扶持鼓励和支持民间投资

(十二) 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申请各类政府补助性资金以及国外贷款。各地可以相应安排部分资金，以资本金注入方式参与民间投资的经营性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项目，并可在一定时期内不参与收益分配。采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对民间投资的农业开发、技术创新和改造、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教育、社会福利、文化产业、体育事业等项目予以补助。鼓励民营企业主动参与政府采购，支持民营企业产品和服务申请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严禁设置并清理排斥或限制使用民营企业产品和服务的倾向性或歧视性条款。将民营医疗机构与公立医院按同等条件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范围，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报销标准，并对其配置的大型医疗设备予以支持。

(十三) 用好用足优惠的税收政策。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规定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民营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

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企业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低于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十四) 实施更加灵活的土地政策。在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的前提下，可按照《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源发〔2006〕114号）和《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第9号令）规定，对国家规定除必须招拍挂出让以外的土地，实行一事一议。在每年土地出让计划中各工业园区（基地）要安排一定比例的土地用于中小企业的开发利用，可依据规划要求分期分宗办理规模较大项目的供地等相关手续，依法分宗办理土地登记和土地使用权证书。新出让的土地出让金可分期缴纳，分期缴纳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为吸引高新技术产业，在符合国家规定的最低价的前提下，可适当降低工业用地的出让价格，沿海产业带和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工业用地可考虑按国家规定最低价作为起始价招拍挂出让。已以划拨或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工业用地的单位，允许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管理用房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从事除房地产开发销售和住宅项目以外的商业、旅游、体育、娱乐、办公、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经营活动，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

(十五) 落实更加实惠的人才政策。认真落实《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的若干意见》（温委发〔2010〕93号）和《关于加强人才住房保障工作的意见》（温委发〔2010〕92

号）等人才政策，鼓励和扶持民间资本运营实体引进海内外高层次紧缺人才和创新团队，鼓励和扶持各类人才到我市各类民间资本运营实体创新创业。加大对民营企业人才培养力度，实行政策倾斜，扩大我市“新世纪551人才工程”民营企业人才入选比例。加大对科研技术创新，在职人员攻读博士、民营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等资助力度。参照公办学校教师标准落实民办学校教师的“五险一金”。进一步扩大温州市人才居住证的适用范围，吸引高学历、高技术和具有特殊专长的人才，以不改变户籍的形式来温工作或创业。积极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新创业。发挥现有大学生创业园作用，优化创业项目服务机制，及时公布发展规划、投资项目、财税政策、市场需求、行业动态等各类信息，帮助高校毕业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创业投资，提高大学生创业成功率。鼓励留学生来温创业，支持各类管理、技术和营销人才以其人力资本出资入股民营企业。加强人才公寓、聚英家园、安心公寓等人才住房建设力度，扩大覆盖范围。

五、创造良好的民间投资服务环境

(十六) 提高民间投资的审批效率。全面清理和规范现行有关民间投资的审批事项，大力推进民间投资审批流程的再造优化，进一步减少项目审批前置条件、减少审批部门、减少审批环节、减少审批时间，实现民间投资审批提速提效。抓紧出台土地招拍挂取得后工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优化实施办法。及时发布国家修订及我市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建立健全民间投资审批工作协调机制，市审批管理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协调解决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十七) 构建民间投资的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民间投资信息服务平台，大力宣传中央、省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及时公开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投资项目、优惠措施、资金安排等投资信息。在制定和实施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各类投资计划

时，要统筹考虑民间投资，扩大其在投资项目中的比重。围绕我市传统产业的上下游配套产业、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以及基础设施领域，每年筛选一部分项目作为民间投资重点招商项目库，定期向社会公开民间投资招商项目。进一步发挥温州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温州民间资本投资服务中心、温州风险投资研究院的职能作用，组建集招商引资、投资评估、政策咨询等功能于一体的温州民间投资促进中心（政府性），建立项目和民间资金的对接机制。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性组织作用，加强对行业发展的指导。充分发挥省公共联合征信系统和全国统一的企业、个人征信系统作用，及时公布投资主体的信用

情况，防范投资信用风险。

（十八）落实民间投资的工作机制。及时把握民间投资动态，加强对我市民间游资的引导和监管，努力防止出现集中炒作特定商品的现象，维护市场稳定。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抓紧清理与本意见不一致的部门管理规定，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各地要根据本意见的要求，根据职能制定推进民间投资的具体实施细则，切实把有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0〕75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及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要求精神，结合温州实际，现就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以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为目标，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提高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增强基本医疗保险公平性，提升基本医疗保障能力。

2010年启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2011年12月31日前全市执行统一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统一的经办流程和定点管理，在基金分级管理的基础上，建立市级风险调剂金，参保人员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卡通”。

二、政策措施

（一）统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主要政策。

1. 统一参保范围和对象。温州市区（含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以下简称市区）、各县（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范围和对象是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单位和个人：各类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及其职工（含退休、退职人员）；已在本行政区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当地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市政府确定的其他人员。

2. 统一缴费标准。

（1）统一缴费费率和基数。根据“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保障职工基本医疗需求”的原则，统一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住院和门诊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用人单位月缴费为当月全部在

职工工资总额的9.5%，按月缴纳；其中，市区住院医疗保险费单位月缴费为6%，门诊医疗保险费单位月缴费为3.5%。市区门诊医疗保险费职工个人月缴费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2%。参保单位在职工月缴费工资按实计缴，低于上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以上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缴，高于上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以300%计缴。

法定劳动年龄段的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月缴费为上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11.5%，未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的地区月缴费为9.5%，按月缴纳；其中，市区灵活就业人员住院医疗保险费月缴费为6%，门诊医疗保险费月缴费为5.5%。

(2) 统一最低缴费年限。参保人员办理退休时，其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年限应满20年，不足规定年限的由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由本人）按规定一次性补缴后，方可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补缴基数和缴费比例按办理补缴手续时的标准确定。

(3) 有关县（市）执行以上缴费标准确有困难的，在确保基金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可设定过渡期。过渡期最长不超过3年，由县（市）政府报市政府核准后执行。

3. 统一待遇水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包括住院、门诊和特殊病种门诊待遇，特殊病种门诊待遇同住院。统一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统一住院起付标准。住院和特殊病种门诊统筹基金起付标准统一为：三级及相应医疗机构700元，二级及相应医疗机构400元，一级及其他医疗机构300元。一个医保年度内设一次住院起付标准。参保人员年度内多次住院且所住医院级别高低不同的，按其各次住院中所住医院级别最高的一次计算起付标准。参保人员年度内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住院和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累计在起付标准（含）以下的部分，由个人自负。

(2) 统一住院报销最高限额。一个医保年度内，参保人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住院和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年度最高限额，为上年度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以下简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6倍。参保人员年度内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医疗费用累计在起付标准以上最高限额（含）以下部分，由统筹基金按规定报销。

(3) 统一住院报销比例。一个医保年度内，参保人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住院和特殊病种门诊累计医疗费用，在起付标准以上至职工年平均工资2倍（含）以下、职工年平均工资2倍以上至6倍（含）以下部分，在职职工由统筹基金分别报销85%、90%，退休人员由统筹基金分别报销90%、95%。

(4) 统一门诊报销比例。门诊待遇设立基金起付标准和最高限额。一个医保年度内，参保人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在起付标准以上最高限额（含）以下的门诊累计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报销比例分别为：在三级及相应医疗机构就医的，报销比例不低于50%；在二级及相应医疗机构就医的，报销比例不低于60%；在一级及其他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就医购药的，报销比例不低于70%。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的，统筹基金报销比例按当地现行政策执行；其中，市区参保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的，统筹基金报销比例为80%。

(5) 统一在外就医自理比例。参保人员转温州市外（以下简称市外）治疗或出差、到市外休假期间，因紧急情况就医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和转市外治疗的特殊病种的门诊医疗费用，均先由个人按不高于5%自理，再按参保地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统筹待遇规定报销。

在市内跨参保地就医的医疗费用和转市外的门诊医疗费用，个人不必先自理，直接按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报销。

(6) 统一特殊病种门诊范围。下列特殊病种的门诊医疗费用列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各类恶性肿瘤治疗；器官移植后抗排异治疗；肾功能衰竭腹膜透析、血液透析；系统性红斑狼疮治疗；再生障

碍性贫血治疗；血友病治疗；精神分裂症治疗。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后，各县（市）原特殊病种门诊与上述范围不一致的，由县（市）政府根据基金收支情况提出特殊病种的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特殊病种门诊管理办法及支付范围另行制定。

4. 统一大病医疗救助标准。建立大病医疗救助制度。参保人员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时，应参加大病医疗救助统筹。大病医疗救助统筹费由参保人员个人按月缴纳，纳入财政专户，专款专用。大病医疗救助统筹月缴费的标准不高于上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0.5%。市区的参保人员缴费标准暂定在职人员（含法定劳动年龄段的灵活就业人员）每人每月9元，退休、退职人员每人每月3元。参加大病医疗救助统筹的人员，在一个医保年度内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住院及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限额以上至15万元（含）以下部分，按当地大病医疗救助待遇规定报销，其中在职人员大病补助金报销比例不低于70%，退休、退职人员大病医疗救助金报销比例不低于80%。

（二）统一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市劳动保障部门主管本市医疗保险工作，各县（市）劳动保障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医疗保险工作。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办理辖区医疗保险具体事务。地税部门负责医疗保险费的征收工作。各级财政、审计、物价、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医疗保险工作。

1. 统一定点管理。统一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定点单位）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完善全市定点单位管理和信用等级评定办法，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市和各县（市）劳动保障部门按照“统一标准、分级负责”的原则，分别对市区和各县（市）定点单位实行管理和监督。市劳动保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直接对各县（市）定点单位实施监管。

市级统筹实施后，各县（市）劳动保障部门对市级统筹前已确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单位和新申请定点资格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按全市统一的定点准入标准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报市劳动保障部门确认并向社会公布，作为温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单位。取得定点资格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应与辖区医保经办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

2. 统一就医管理。按照“定点互认、选择就医”的原则，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单位实行市区和各县（市）互认，参保人员可在全市定点单位选择就医购药，按照参保地的待遇标准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统一就医管理办法，建立全市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和医用材料数据库。市级统筹实施后，实施统一的医疗费用审核标准，参保人员就医、购药、特殊病种治疗、转外就医、家庭病床、零星报销等就医管理，按全市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3. 统一稽核管理。对定点单位的稽核，由签订医疗服务协议的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对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的稽核，由参保关系所在地的医保经办机构负责。跨参保地就医的，对提供医疗服务的定点单位的稽核，由就医地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对参保单位和参保个人的稽核，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也可委托就医地医保经办机构实施稽核。

4. 统一结算管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就医购药统一实行刷卡实时结算。市级统筹实施后，参保人员在全市定点单位就医购药的，实行刷卡实时结算。发生的医疗费用，属于个人负担的部分，由定点单位向参保人员收取；属于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由定点单位与辖区签订医疗服务协议的医保经办机构结算。

统一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办法。参保人员在本市范围内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统一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办法，由就医地医保经办机构按参保地医疗保险待遇与定点单位结算后，再由就医地医保经办

机构与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基金往来结算。基金结算的具体办法由市劳动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5. 统一信息系统管理。实施温州市社会保障“一卡通”工程。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信息系统，改造各地现有社保信息系统，实现参保人员在全市范围内就医即时结算，并逐步实现省内异地就医即时联网结算。各县（市）要加快开展本地社会保障“一卡通”工程建设，做好与市级“一卡通”平台的联接，确保医疗保险异地就医、业务经办工作正常运转。

6. 统一经办管理。统一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经办流程、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逐步实现基本医疗保险经办业务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市级统筹实施后，按全市统一办法规范医疗保险业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统计分析制度和工作标准，制定和使用统一的账、表、卡、册，使用统一的医疗保险凭证。

（三）建立市级风险调剂金。市级风险调剂金按各地当期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总额的2%左右计提。市级风险调剂金规模应控制在全市2个月的统筹基金支付水平。市级统筹实施前各地累计结余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仍留存当地，纳入同级财政专户管理。实行市级统筹后，各地必须严格执行基金收支预算。基金预算中的收支缺口，由当地历年基金结余、地方财政补助和市级风险调剂金解决。市级风险调剂金补助比例，暂定为缺口资金的30%（含）以内，年度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该地上缴调剂金额度的2倍。风险调剂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四）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要纳入财政专户，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建立健全行政监督、专门监督、社会监督、内部控制相结合的监督体系，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管理等各个环节实行全过程监控，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和健康

运行。

市级统筹实施后，全市每年统一编制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预算。各地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当期结余基金留存当地，用于弥补本地以后年度基金缺口。对因国家、省、市出台减收增支政策造成的基金收支缺口，市预算编制部门应及时调整基金预算。对因不执行市级统筹规定的缴费和待遇标准等其他原因造成的基金收支缺口，由当地政府负责解决。动用当地历年基金结余的，需报经市劳动保障、财政部门备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办法由市财政部门、市劳动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五）关于其他人员的市级统筹问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待全市管理体制整合后，另行规定。市区、各县（市）农民工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离休干部、二等乙级及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市级（含）以上劳动模范、省级先进生产（工作）者、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人员、1950年6月30日以前参加工作的企业军转企和政转企并曾享受“供给制”的退休人员、国家工作人员子女的医疗统筹逐步纳入市级统筹，实行就医“一卡通”，其缴费标准和医疗保险待遇水平暂不统一。上述人员的医疗保险基金，市区、各县（市）实行分级管理、分级核算、分级平衡、自负基金盈亏。

三、组织领导

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任务重，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政府和劳动保障、财政、地税、物价、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精心组织、搞好协调、密切配合，认真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

为加强对市级统筹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由市长为组长，市劳动保障、财政、地税、卫生等部门和各县（市）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市级统筹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形成统一领

导、分工负责、上下联动的工作推进机构。

市政府主要负责制定全市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统一编制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并组织实施；统一对基金收支平衡确有困难的县（市）给予适当调剂补助；统一对各县（市）市级统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奖惩。

各县（市、区）政府对本地医疗保险工作负总责，负责把医疗保险事业纳入本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本地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将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和人员纳入参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夯实缴费基数，强化基金征缴，做到应收尽收；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政府投入，严格执行基金预算，做到基金收支平衡、支付能力稳定提高；实行全市统一的医保业务管理办法，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公平享受；加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能力建设，根据市级统筹的实际需要，保证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落实医保信息系统建设（包括社会保障卡）所需资金，建立健全街道（社区）、乡镇医疗保险工作组织和信息网络平台，不断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水平。

市劳动保障局要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加强对市级统筹相关工作的督查和对各县（市）的政策业务培训指导，妥善

处理市级统筹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好市级统筹政策与现行制度的平稳衔接，统筹全市医保信息系统建设，切实提高管理服务效率。市财政（地税）局要加强对全市医疗保险基金的征收、监管，完善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明确各级财政的投入责任，确保市级统筹所需的必要资金。市公安局要积极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一卡通”实施工作，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相关信息。市卫生局和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监督管理，督促医疗机构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改善医疗服务。其他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目标考核机制，市政府将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每年对各地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执行情况、市级统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奖励；因工作不力，影响基金收支平衡和支付能力稳定提高的要实行行政问责，对由此造成的基金减收增支，市级风险调剂金不予调剂。

本意见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流动人口居住 登记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0〕77号

鹿城、龙湾、瓯海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温州市区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温州市区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促进平安温州、和谐温州建设，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0〕10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区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流动人口，是指在本市居住的非本市区、县（市）户籍的人员。

第三条 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以下简称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公安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委托市、区人民政府承担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服务管理机构）从事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证受理和发放等工作。

第四条 发改、住建、教育、民政、司法、财政、劳动保障、交通、卫生、人口计生、工商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相关的服务管理工作。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服务管理的相关工作。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居（村）委会）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相关的服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在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或者个人，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居住登记

第六条 流动人口应自到达居住地之日起3个

工作日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向居住地公安机关或者服务管理机构办理居住登记。16周岁以下的人员由监护人代为申报登记。

流动人口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件证明的，应当配合公安机关或者服务管理机构采集与其身份相关的信息。

第七条 下列流动人口，按照以下规定办理居住登记，并由登记单位在办理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流动人口信息报送公安机关或者服务管理机构：

（一）在宾馆、酒店、旅店、招待所以及可供住宿的其他经营性服务场所居住的人员，由经营单位负责登记。

（二）在医院住院就医的人员，由医院负责登记。

（三）在学校、培训机构寄宿就学或者培训的人员，由学校、培训机构负责登记。

（四）在救助站接受救助的人员，由救助机构负责登记。

居住在具有当地户籍的亲属家中的流动人口，居住时间在15天以下的，可以不办理居住登记。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招用流动人口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招用的流动人口信息报送公安机关或者服务管理机构，也可以告知居（村）委会。居（村）委会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及时转告公安机关或者服务管理机构。

用人单位与被招用的流动人口终止劳动关系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在终止劳动关系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人员名单报送公安机关或者服务管理机构，也可以告知居（村）委会。居（村）委会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及时转告公安机关或者服务管理机构。

第九条 房屋出租人应当在房屋出租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房屋的流动人口信息报送公安机关或者服务管理机构，也可以告知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居（村）委会。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居（村）委会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及时转告公安机关或者服务管理机构。

房屋出租人与承租房屋的流动人口终止租赁关系的，应当在终止租赁关系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人员名单报送公安机关或者服务管理机构，也可以告知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居（村）委会。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居（村）委会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及时转告公安机关或者服务管理机构。

第十条 从事房屋租赁、职业介绍的中介机构应当在介绍成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房屋出租人、承租房屋的流动人口或者雇主、受雇流动人口的信息报送公安机关或者服务管理机构，也可以告知居（村）委会。居（村）委会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及时转告公安机关或者服务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信息采集表由服务管理机构会同公安、人口计生、消防、教育、劳动保障、民政、卫生、工会等部门单位统一制作。

信息采集内容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居住地址、文化程度、政治面貌、婚姻状况、计划生育、预防保健、租住房屋、职业技能、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随同的未满16周岁人员等信息。

第三章 居住证办理

第十二条 居住证分为《浙江省临时居住证》和《浙江省居住证》。

第十三条 流动人口办理居住登记时，公安机关或者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发给《浙江省临时居住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不要求领证的，可以不发证：

- (一) 未满16周岁的。
- (二) 拟居住30日以下的。
- (三) 在宾馆、酒店、旅店、招待所、医

院、学校、救助站等特定场所办理居住登记的。

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领《浙江省居住证》：

(一) 持《浙江省临时居住证》连续居住满3年（在领取临时居住证之前已持有的《暂住证》，视同《浙江省临时居住证》）。

(二) 有固定住所（包括自有产权房屋、用人单位提供的固定住房或者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租赁房屋等）。

(三) 有稳定工作（包括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以及在居住地承包土地经营等情形）。

(四) 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3年以上的。

(五) 遵纪守法，无社会治安不良记录和违反计划生育等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五条 在温投资创业且注册资金在50万元以上的业主，或者在市区工作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申领《浙江省居住证》可以不受第十四条第（一）至（四）项条件限制：

(一)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二) 获得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者具有助理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 荣获居住地区委、区政府，或者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授予的各种荣誉称号。

(四) 获得国家专利授权（不含外观专利）或者居住地区以上政府科技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成果。

(五) 市、区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或者服务管理机构在接到申领人提交的《浙江省居住证》相关证明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受理并出具回执；对符合申领条件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核发《浙江省居住证》；对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领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浙江省临时居住证》证件有效期为6个月至3年，具体期限根据流动人口拟居住时间确定。

证件有效期内，证件持有人居住地址、服务处所等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浙江省居住证》证件有效期为9年。证件有效期内，证件持有人居住地址、服务处所等登记事项在发证地的市区范围内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浙江省临时居住证》、《浙江省居住证》证件有效期满持有人需要继续居住或者证件因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证件持有人应当及时到现居住地公安机关或者服务管理机构换领新证。领取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浙江省临时居住证》、《浙江省居住证》丢失的，证件持有人应当及时到现居住地公安机关或者服务管理机构补领新证。补办证件与原证件为同一编号和同一有效截止日期，签发日期为新办证日期。

第四章 政策待遇

第二十条 持《浙江省临时居住证》的流动人口，可以享受下列待遇：

(一) 免费享受政府部门组织的劳动保障、安全生产、权益维护等方面法律法规基本常识的培训，在技术职称、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等方面，享有与当地居民相同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二) 享有与当地职工相同的参加用人单位各项社会保险的权利和义务，在终止劳动关系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后可根据有关规定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给予保留或者随同转移社会保险关系。

(三) 按规定持有效期内居住证件向公安机关车管部门申领当地机动车驾驶证和办理机动车登记注册。

(四) 免费获得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咨询服务，其适龄儿童在现居住地各预防接种门诊享受国家免疫规划规定的一类疫苗的免费接种服务，在疾控中心享受艾滋病免费咨询检测服务，在定点医院

诊治的肺结核、艾滋病等传染病病人可减免相关部分检查和治疗费用。

(五) 符合浙政发〔2008〕69号文件规定的，由当地教育部门结合学校网点布局和生源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就学；流动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与当地居民同等享受全省统一规定的免费政策；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一纳入政府资助范围。

(六) 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乡镇（街道）可以享受免费政策宣传教育、免费获得避孕药具、免费享受生殖保健服务、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项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流动育龄夫妻拟在现居住地生育第一个子女需要办理一孩生育手续的，现居住地人口计生部门依据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七) 享受与当地居民同等的法律援助待遇，对涉及劳资纠纷等特殊案件的流动人口当事人可申请法律援助。

(八) 享有参加工会的权利。

(九) 享有与当地居民同等的公共文化设施、场馆使用待遇。

第二十一条 持《浙江省居住证》的流动人口，除可享受《浙江省临时居住证》的待遇外，还可享受下列待遇：

(一) 按照温委发〔2010〕108号文件规定，享受政府提供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补助。

(二) 子女优先入读居住地指定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性学校。

(三) 可以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四) 与居住地的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居住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的，本人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因患重大疾病或灾害事故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在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待遇的基础上，符合外来困难务工人员医疗救助条件的，可纳入居住地相应救助范围。

(五) 有资格参与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的推荐。

(六) 可根据相关规定参加当地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各种荣誉称号评选，享受相关待遇。

(七) 子女具有初中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的，可以报考所在地的中等职业学校，子女入学以后同等享受国家助学金。

(八) 有资格参与所在地科技成果的申报和奖励。

(九) 符合有关条件可根据本人意愿，在居住地落实非农户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流动人口不办理居住登记或者不办理居住变更登记的，按照《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流动人口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浙江省居住证》的，按照《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注销、收缴《浙江

省居住证》，并处二百元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登记单位、用人单位、房屋出租人、物业服务单位、中介机构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流动人口相关信息的，按照《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未报送或者告知人数每人一百元的数额处以罚款。

第二十五条 非法扣押流动人口《浙江省临时居住证》或者《浙江省居住证》的，按照《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由公安机关责令立即交还，按照非法扣押的《浙江省临时居住证》或者《浙江省居住证》证件数处以每证一百元的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0〕140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2月14日

温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加大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力度，实现国家卫生城市建设目标，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六城联创”工作的总体部署，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委十届九次全会决策部署，以提高城市总体水平，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市卫生面貌，提高市民文明卫生素质，推动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促进四个文明建设为目的，坚持标本兼治、治本为主的方针，着眼于抓基础、攻重点，抓特色、治难点，抓规范、上水平，努力把温州建设成富饶秀丽、和谐安康、宜居乐业的生态型现代化大都市。

二、总体目标

2013年，各项指标基本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5年，力争创成国家卫生城市。

三、工作原则

(一) 统一领导、统筹兼顾、协调有序的原则。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积极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市民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发挥各方作用，统筹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管理工作。

(二) 以区为主、条块结合、各司其职的原则。各区政府及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创建的主体，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一落实本辖区创建工作。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省属单位、驻温部队等要积极参与创建工作，真正做到横向到底，纵向到底，不留死角。

(三) 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整体推进的原则。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涉及面广、任务重，既要全面推进，又要重点突破，明确工作的重点难点，抓住关

键环节，分步实施，带动其他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四、主要任务

(一) 实施公共卫生保障行动

1、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市、县卫生行政部门和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县级以上综合医院要内设应急办，乡镇（街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建设卫生应急决策指挥平台、监测预警系统和卫生应急综合救治基地，加快提升卫生应急能力；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和应急物资、技术储备库；充实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队伍，强化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处置率达到100%，积极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加强卫生综合执法能力建设，严格公正廉洁执法，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建设要达到国家和省要求。

2、加强疾病防治能力建设。认真实施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强化疾病监测预警、分析评估，积极防治重大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和精神疾病，确保不发生因控制不力而导致的疾病传播和蔓延。进一步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基础设施、设备配备等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装备达到国内副省级城市领先水平，建设一次性能鉴定上百种致病因子的非目标物质检测技术平台。加快公共卫生人才的培养，进一步充实城乡卫生服务机构力量，力争每万人口配有3名公共卫生医生，充分发挥社区责任医生、公共卫生管理员和联络员的作用。

3、保障食品、饮用水安全。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加大对食品生产、流通和消费领域中发生的各类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要切实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确保“十小”行业场所环境整

洁，提高“十小”行业持证率和规范达标率。要强化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各单位改善卫生条件，提高卫生服务质量，确保不发生饮用水污染事件。

4、巩固病媒生物防控成果。在以往病媒生物防控的基础上，积极开展达标创建工作，引入市场化运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城区“四害”密度监测工作，把“四害”密度控制在不足为害程度。2010年要通过“灭鼠先进城区”复查考核，2012年要通过“灭蟑先进城区”复查考核。

（牵头单位：市卫生局，配合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鹿城、龙湾、瓯海区政府）

（二）实施市政设施建设行动。完成临江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建成天长岭垃圾综合填埋场，完成杨府山、卧旗山垃圾填埋场终场处置，确保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加大城区截污纳管改造与建设力度，完成西片污水处理厂建设，推进中心片污水处理厂扩建和梧田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力争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

“绿满温州”为目标，大力推进城区园林绿化建设，编制《温州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落实城市绿化绿线管制制度，加快实施公园道路绿化工程、城郊绿化造林工程和单位庭院（小区）绿化工程，建设主城区城市森林，大幅增加城市绿量，城区新增绿地3512公顷，力争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达分别到36%和33%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3平方米。加快推进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进一步完善市政公共设施的配套建设，城市各类环卫设施和农贸市场符合国家标准。

（牵头单位：市住建委，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鹿城、龙湾、瓯海区政府）

（三）实施市容净化美化行动。进一步优化城市管理体制机制，紧紧抓住市民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全力整治卫生秩序、交通秩序、市场秩

序，落实“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城市管理体系，采取“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办法，切实解决城区脏乱差问题。要巩固垃圾袋装化成果，扩大城市生活垃圾袋装化区域。市区沿街单位要明确责任，进一步完善“门前三包”制度。严格清扫保洁，保持背街小巷整洁卫生，不留卫生死角。深入实施“千村整治、百村示范”工程，全力打好“城中村”改造战役，加快撤村建居和农民市民化步伐，使“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等基本达到国家卫生城市要求。加强农贸市场日常管理，落实市场举办者和监管部门的职责，改善农贸市场卫生状况。抓好户外广告、门店牌匾的规范，加大城区违法广告的打击力度，有效治理“牛皮癣”。抓好临街门店、占道经营、夜市摊点的管理，确保城区主要干道无占道经营，规范背街小巷秩序。加大交通执法和管理力度，鼓励单位向社会开放内部停车场，引导车辆入库停放。

（牵头单位：市城管与执法局、市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委、市工商局、市国土资源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鹿城、龙湾、瓯海区政府）

（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认真实施《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以“塘河亲水”为目标，开展温瑞塘河综合整治，全面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截污纳管，不断提高河道水质及沿河环境质量。加强珊溪水库等战略水源地保护和三口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加大环保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工业废水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以“空气清新”为目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施工扬尘管理、工业废气和餐饮业油烟治理，推进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抓好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污染物减排工作。以打造“安静城市”为目标，建立完善娱乐业、餐饮业、建筑业等重点行业审批的环保准入和会商制度，对生活噪声、工业噪声、交通噪声、施工噪声进行重点整治，着力解决噪声扰民问题。积极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无害化处置。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温瑞塘河保护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市城管与执法局、市住建委、市公安局、市水利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鹿城、龙湾、瓯海区政府)

(五)实施市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健全健康教育机构，扩大健康教育覆盖面。依托健康教育网络，充分发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大众媒体、医院、学校等单位的作用，多途径、多渠道，因地制宜地大力开展健康干预措施和健康教育活动。继续实施“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和公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组织专家深入基层、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开展健康素养知识宣讲，倡导健康生活理念，传播卫生防病知识，提高人们的自我保健意识和健康文明素养。继续推进“中国/WHO健康促进学校项目”。依法开展控烟工作，加强公共场所禁烟宣传，保证建成区内无烟草广告。

(牵头单位：市卫生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工商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鹿城、龙湾、瓯海区政府)

五、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0年10月前)。建立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编制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和工作责任分解表，各区和市直有关单位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召开全市动员大会和工作会议，各区和市直有关单位按各自职责制订创卫计划，层层签订责任书，广泛开展创卫宣传，增强市民创卫意识和责任感，形成创卫良好社会氛围。

(二)实施阶段(2010年11月—2012年12月)。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围绕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公共场所及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病媒生物防制、社区和单位卫生、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卫生等工作内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建设实施，重点抓好创卫10个基本条件、温瑞塘河整治、农贸市场整治、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卫生整治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通过综合整治，各项指标基

本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

(三)申报阶段(2013年1月—2013年12月)。在各区和市直有关单位做好达标自查基础上，市创卫办组织模拟检查，同时做好查漏补缺工作；各单位及市创卫办按创卫要求，整理好创卫资料和有关申报材料报省爱卫会，正式提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申请，并接受省爱卫会专家组的全面检查考核。通过省爱卫会考核后，由省爱卫会向全国爱卫会推荐。

(四)迎检阶段(2014年1月—2014年12月)。做好迎接全国爱卫会评审(评审工作包括资料初审、暗访、技术评估、专家审定和社会公示)，并根据各个阶段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计划制订、任务下达、督查考核和工作协调。各区和市直有关单位都要建立本级创建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落实专人负责。市创卫领导小组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充实创卫办公室。建立创卫联席会议制度，市创卫领导小组每季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创卫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建立创卫工作汇报制度，市创卫办每月召集一次工作汇报会，由相关单位分管领导参加，总结工作，分析问题，找准对策。建立创卫联络员和信息通报制度，加强沟通协调，创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市创卫办报送每月的创建工作安排和进展动态。

(二)加强宣传发动。深入研究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具体目标、内容、措施，创新创建载体，突出为民办事，做到创卫工作每年有主题、每月有计划、每周有行动。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开展创卫宣传活动，动员广大党(团)员、干部、市民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尽一份义务，出一份力量。新闻媒体要将创卫工作列入宣传报道的重点，既有总体规划，又有具体步骤，定期开辟专题、专栏，对活动做全面宣传报道，做到报纸有文、电视有像、电台

有声。城区要选址设立固定的艺术性大型户外宣传广告牌。各区都要组织力量，把宣传工作的力度和深度扩展到各个基层单位，运用广播、黑板报、宣传窗等宣传阵地，同时结合文艺演出、资料印发等方式，进行宣传引导，提高广大市民的创卫意识和卫生意识，并及时宣传报道创卫活动中涌现的好人好事及先进典型，积极营造创卫良好氛围。

(三) 加强目标考核。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市委、市政府把各项任务分解、量化、细化到各区和市直有关单位，并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各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根据全市创建总体部署，按区、街道（乡、镇）和主管部门、单位不同层次，层层分解指标、层层落实责任，制订辖区、单位每一阶段的具体实施细则及完成时限。各责任单位的创建工作实绩要纳入领导干部岗位目标考核，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依据。要实行创建目标管理一票否决制，对未实现当年创建目标的单位，不得授予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四) 加强依法治理。依法治理是创建工作的主要手段和保证。根据创建实施意见的要求，要重点抓好与创建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城乡规划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食品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等的宣传和贯彻落实。要继续完善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急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充实和加强执法监督队伍，提高执法人员素质，促进城市管理法制化。

(五) 加强投入保障。市、区财政部门要采取倾斜政策，想方设法筹措资金，合理安排创建活动所需经费，市各职能部门也应切实保障本部门用于创卫工作的资金按时足额到位，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根据我市目前城市卫生基础设施及基础工作比较薄弱的情况，要重点确保市区居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等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建设工程的投入，切实提高无害化处理率；要增加对病媒生物防制的经费投入，保证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达标与巩固。

(六) 加强监督奖罚。要把创建工作进展情况作为市委、市政府的重点督查内容，切实加大督查、整改力度。市人大、市政协要不定期组织代表、委员专题视察，对创建重点、难点进行抽查、暗访，及时向创建领导小组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市创卫办每两月组织一次督查，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反馈工作情况，推动工作落实。各区和市直有关单位在逐级签订责任书的同时，要明确奖罚标准，充分体现奖罚分明原则。对在创卫活动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主要领导、有关人员应给予表彰；对在创卫活动中工作不力的单位，将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并追究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

附件：

1、温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责任分解表

2、温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2010—2011年度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优化民间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10〕1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优化民间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温州市优化民间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改善我市投资软环境，按照“合法、高效、便捷、规范”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化民间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是指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按照“流程最优、环节最少、时间最短、服务最佳”的要求，通过改革创新，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简化审批程序，确保民间投资项目审批提速提效。

第三条 本办法及附后的审批流程图适用于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民间投资的建设项目建设。

第四条 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土地出让之前，规划部门要提供出让土地周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由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发改、规划、建设、环保、水利等部门，对出让地块进行评估论证，确定项目的投资强度、产业范围，制定出让的标准；由具备法人主体资格的园区管委会（若没有该机构的，则确定为国土资源部门下属的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办理前期水土保持方案、项目环评（化工、造纸、印染、酿造、电镀、冶金、皮革等工业项目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办理环

评审批）、防震和涉及河道、海域、岸线等有关审批手续；由规划部门出具规划条件。业主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直接进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阶段，同时办理项目核准（备案）手续。

第五条 合并审批环节，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

（一）工业项目合并审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环节。原初步设计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并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初步设计不再进行单独审批。

（二）合并施工合同备案、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3个审批环节，做到同时受理、同时办结。

（三）合并初步设计防雷审查和施工图设计防雷审查环节，把防雷审查安排在施工图审查阶段，初步设计阶段不再进行防雷审查。

第六条 取消或限制部分前置审批。

（一）取消供地审核、投资年度计划、工程报建和矿产压覆登记等审批手续（或审批的前置条件）。

（二）限制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方案、

交通影响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范围。不属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项目，不进行地质灾害评估；除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它大中型工业企业建设项目建设外，不要求制定水土保持方案；除建筑面积超8万平方米的居住类和建筑面积超3万平方米的商业类项目外，不进行交通影响评估（详见《浙江省建设工程交通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除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外，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确需做上述评估论证的，在土地出让之前完成。

第七条 进一步减少申报材料。按照提速提效的要求，对审批事项申报材料进行清理，凡属重复提供、行政机关自身批件及与审批事项无关的申报材料一律予以取消。

第八条 创新审批方式。

（一）对建筑面积少于10000平方米（含10000平方米）的工业项目，由规划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总平面图进行审定后，直接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不再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的审批。

（二）在项目施工图审查阶段，如发生规模调整的（房地产项目除外），则按如下规定办理：容积率在规定调整范围内的，业主补交地价款后，直接按照审定的施工图给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容积率超过规定调整范围的，由规划部门牵头召开项目会商会，集体决定是否予以调整。

（三）在符合安全施工和满足试桩的条件下，可在施工许可证批准之前先进场开展试桩。

第九条 健全和完善联合审批制度。

（一）认真做好项目会商工作。发改部门要对重大项目或情况复杂的项目开展项目会商，及时对建设项目进行预评价；主办部门在审批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且涉及多部门的，要及时组织项目会商进行协调解决。对重大的设计变更问题，主办部门也应通过会商机制，集体作出是否予以变更或调整的意见。

（二）完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联

审制度，凡是属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初步设计阶段审查的内容（设计文本），参加联合审查的各有关部门须提出全面的审查意见，不得将修改意见带到后续审批阶段。

（三）实行施工图联合审查。由建设部门召集规划、消防、人防和气象等部门，对通过预审查（在联审会前先由有关部门进行预审查）并修改后的施工图集中进行确认，并印发会议纪要。会后，由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备案，人防部门出具人防审批意见书，规划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部门出具消防审核意见书，气象部门出具防雷设计核准书。如个别还确需修改的，会议纪要必须明确修改的内容以及有关方的责任。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要按照会议纪要精神，在3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然后办理上述相关审批手续。

（四）严肃联审会议纪律。参加联审会议的部门，要书面出具明确、具体的审查和修改意见，并注明强制性修改意见和建议性修改意见，对于强制性修改意见，要附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的条款。无故缺席联审会议或参加联审会议不发表意见的，均视为同意。

（五）积极推行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具体按《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办法》（另行制定）组织实施。

第十条 严格首次办理即登记和一次性告知制度。项目业主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时，审批部门即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予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部门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一条 根据《关于在投资项目审批领域试行告知承诺制意见》（温政办〔2006〕212号），审批职能部门受理审批事项时，对于主件齐全，仅缺附件材料的，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予以受理；对于项目基本符合审批条件，且无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予审批通过。对申请人不履行承诺内容的，后续审批将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后果，由申请

人承担。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限时办结制度。对超过承诺时限未予办结的，经审批管理机构审核确认无正当理由的，视为办结，下一审批可先行启动。同时，审批管理机构要对其进行通报。审批流程图中标明的审批时限，不包括评估论证、公示公告、听证和检验检测的时间。

第十三条 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公示、论证、评估、签意见（包括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必须要有法律、法规依据，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不得进行公示、论证、评估和要求业主向第三方签意见。

第十四条 进一步加强网上审批平台建设，扩大和完善审批网络功能，积极推进网上审批、网上并联审批等做法，不断提高审批效率。

第十五条 办理前期审批的指定单位以及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业主单位，都要主动整理、搜集相关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要及时申请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和督促中介机构按时提供评估、检测等报告或其他文书。对审批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要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第十六条 中介机构要遵守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中介服务活动，项目业主有权自主选择中介机构为其提供服务。行政审批部门不得限定项目业主接受其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对依法设立的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书应当同等对待。中介机构违反有关规定，如提供的报告或其他文书内容不真实，编制的文本和设计

的图纸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等，由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严格责任追究。在行政审批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口头效能告诫、通报批评、书面效能告诫、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免职、辞退；构成违纪的，追究纪律责任。

（一）对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继续进行审批的。

（二）没有法律依据，擅自增加审批条件或环节的。

（三）对符合条件，不实行合并审批或联合审批的。

（四）对符合条件、手续齐备，拒绝办理或者超时限办理的。

（五）不执行首次办理即登记制、首问责任制或一次性告知制的。

（六）无故缺席联审会议或在联审会议上不发表明确的意见，且在后续审批中不按联审会议精神办理审批事项的。

第十八条 行政审批管理机构负责审批流程的编制和管理，对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协调，加强对项目审批全过程的监管，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流程审批，并负责解释本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属上报国家和省的事项，按上报规定的要求执行。

附件：

民间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附件略）

关于规范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租赁行为的意见

温国资委〔2010〕290号

市属各国有企业：

为规范企业国有资产租赁行为，提高国有资产运行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的相关规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企业国有资产租赁实行备案管理

企业国有资产租赁，在每年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检时，由各企业集团（或上级主管部门）填列企业资产租赁情况备案表（附后），报市国资委登记备案。其一般程序如下：

（一）企业资产租赁，内部有关责任部门（所属子公司）应当制定资产租赁方案，主要内容包括租赁资产产权归属情况、可行性、资产明细、租赁期限、租金标准及市场调查情况、承租人意向等；

（二）企业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制定的资产租赁方案进行审议，其中重大的资产租赁项目应由董事会或经理（厂长）办公会议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

（三）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市场询价、评估，并在确定招租底价的基础上，由企业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的方式进行招租。

二、企业国有资产租赁的原则及方式

（一）企业资产租赁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具体可采取委托具有国有产权转让业务资格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招租、企业自行组织招租和协议租赁等方式进行。

下列情况可以采取协议租赁的方式进行：

1、房地产坐落位置较偏僻、面积小、年租金收入低，确实不能采取公开招租方式出租的零星资

产；

2、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及国有单位之间的资产租赁；

3、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承租方的。

（二）企业采取协议租赁方式的，应当与承租方进行充分协商，依法妥善处理资产租赁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后，草签资产租赁合同，视同重大资产租赁项目，按照本意见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三）企业出租国有资产涉及房地产的，须按房地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办理有关手续。

（四）企业整体资产或者影响企业主业生产的资产租赁行为，应当做好企业职工的安置工作。

（五）企业承办的专业市场、商场，由企业按照市场规则，自行制定管理办法，组织对外招租。

三、企业国有资产租赁的期限和租金管理

（一）资产租赁期限一般为1—3年，原则上不超过5年。企业需要承租方对承租资产有较大投入的，租期可以按投资回收期适当延长。

（二）租金应以市场询价和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当租赁价格低于评估值时，应当进行公示，并在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出租。

（三）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收取租金，不得任意减免租金；租金收入应当按规定及时足额入帐，不得帐外列帐；困难企业资产出租的租金收入，应当优先用于支付职工的工资、各类保险等费用。

四、企业国有资产租赁的续租与转租

（一）资产租赁期限届满，原资产承租人需要继续承租的，企业应按照资产承租人续租申请，

做好该资产的租赁方案，并在租赁期限届满2个月前将租赁方案的内容通知资产承租人，经协商资产承租人不接受续租条件的，视为放弃续租，企业应按规定重新组织招租。

(二) 资产承租人原则上不得将资产转租，确需转租的，须征得出租人同意，解除原资产租赁合同，并由出租人与新的资产承租人签订租赁协议。

(三) 资产租赁附带为承租人提供水、电、气及供暖等关联服务的，出租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收费标准和消耗数量足额收费，不得无偿或者低价提供。

五、企业国有资产租赁的合同管理

(一) 企业资产出租时，企业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承租人签订规范的资产租赁合同。

(二) 资产租赁合同应明确：

- 1、资产租赁期限；
- 2、资产使用范围；
- 3、租金及租金交付形式；
- 4、双方权利与义务（包括安全消防、综合治理等）；
- 5、违约责任；
- 6、应当终止（解除）合同的内容（企业因改制、出售、拆迁等情况）；
- 7、其它应在合同中明确的条款。

(三) 企业资产出租及租赁期限届满收回租赁资产前，应对资产技术状况、损坏情况等进行检查与备案。租赁期间，企业应每年或半年对租赁资产进行技术状况及损坏情况等检查。

六、企业国有资产租赁的公示与公告

(一) 企业发生协议租赁、租赁期满需要续租或租赁价格低于评估值等情况时，应当实行资产租赁公示；公示由企业资产管理部门组织。

(二) 公示的主要内容：

- 1、企业国有资产租赁行为的审批情况；
- 2、市场询价、评估情况；

3、出租资产的范围、租赁期限、租金及租金交付形式。

(三) 公示方式和时限

1、公示方式：分别在本企业、集团（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国资网上公示，同时在企业内显要位置张榜公示。

2、公示时限一般为7个工作日，从正式公告之日起计算。

(四) 企业自行组织招租时，应当将招租公告刊登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类报刊和本企业、集团（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国资委的网站上，公开披露有关企业国有资产招租信息，广泛征集承租人。资产招租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

(五) 招租公告需披露的招租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出租资产的基本情况；
- 2、租赁期限、租金底价及租金交付形式
- 3、资产租赁行为的内部决策及审批情况；
- 4、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5、其他需披露的事项。

七、企业国有资产租赁的制度建设、检查监督及责任追究

(一) 企业应当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资产租赁的规定，明确职责，规范程序，建立健全资产租赁管理办法。

(二) 市国资委根据规定不定期地选取资产租赁项目，对企业资产租赁行为、资产租赁合同的履行和租金收取、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依法行使监督职能。

(三) 承租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资产租赁合同时，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保证合同的履行。企业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因措施不当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将按相关规定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 企业违反规定，不按规定程序出租资产，不与承租人签订资产租赁合同、不收取租金或者少收取租金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将按相关规定

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 企业负责人在企业资产出租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并按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八、本意见发布之前已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内容存在与本意见不符或未按本意见要求执行的情形，应由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修

正或补充后执行至租赁期限届满。

九、本意见发布之后，企业须根据本意见的相关条款，确定企业资产租赁的审批权限，制定本企业资产租赁管理办法，在2011年6月30日前，报市国资委备案。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市 政 简 讯

本刊讯 12月6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2010年温州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温政办机〔2010〕71号）。主任：徐育斐，副主任：徐森（市人民政府）、王北皎（市科技局），委员：梁超（市发改委）、周启政（市经贸委）、徐竹良（市科技局）、程锦国（市卫生局）、王友松（市农业局）、杨星星（市海洋与渔业局）、郭志坚（市质监局）、王念荪（市电子信息产业协会）、金建新（市工业设计院）、施凯（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吴庆鸿（市机械工程学会）、余正光（市塑料工业协会）。

本刊讯 12月13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献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温政办机〔2010〕72号）。组长：仇杨均，副组长：谢树华（市人民政府）、徐顺聪（市委宣传部）、朱锦平（市卫生局），成员：于伟（市法院）、吴成钢（市检察院）、方家柱（市直机关工委）、孙立新（市文明办）、张祖新（市发改委）、胡长林（市教育局）、李江晖（市公安局）、钱彬（市民政局）、胡正武（市财政局）、张利军（市人事局）、徐群（市劳动保障局）、周辉（市农业局）、曾善育

（市文广新局）、程锦国（市卫生局）、徐彦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陈叶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林小露（团市委）、陈晓甜（市妇联）、蔡章卿（市红十字会）、郑式平（温州日报报业集团）、徐力辛（温州医学院）、朱千吉（温州军分区）、章建平（海军91765部队）、徐国林（市武警支队）、章五松（市边防支队）、褚高峰（海巡二大队）、余爱玉（市总工会）、项伟胜（鹿城区政府）、方志方（龙湾区政府）、王素贞（瓯海区政府）、方青（乐清市政府）、林济晚（瑞安市政府）、郑小小（永嘉县政府）、杨德听（洞头县政府）、刘金红（文成县政府）、蔡月琴（平阳县政府）、张平（泰顺县政府）、黄锦耀（苍南县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程锦国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12月13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珊溪（赵山渡）库区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0〕73号）。组长：王蛟虎（市人民政府），副组长：郑建海（市环保局）、潘玉花（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成员：刘世安（市发改委）、周启政（市经贸局）。

委)、谢小荣(市农办)、朱定钧(市财政局)、黄伟龙(市规划局)、戚永根(市建设局)、蒋理江(市市政园林局)、徐锦栋(市交通局)、王振勇(市水利局)、周辉(市农业局)、鲍小瓯(市卫生局)、陈祖明(市国资委)、李道骥(市环保局)、张新波(市林业局)、杨星星(市海洋与渔业局)、吴光福(市旅游局)、钟建平(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虞立清(市港航局)、赵丰廉(市畜牧兽医局)、潘建炳(市国土资源局)、楼丽银(市气象局)、叶建辉(瑞安市政府)、吴育民(文成县政府)、吴松海(泰顺县政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道骥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12月16日,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成立温州市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温委办〔2010〕59号)。组长:朱贤良,副组长:陈作荣,成员:谢浩(市委副秘书长)、韩建海(市纪委常委、监察局副局长)、张文华(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周世煊(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副主任)、吕德燎(市政协委员工委副主任)、郑永胜(市法院副院长)、游聚森(市经贸委副主任)、卢智远(市科技局党委副书记)、李江晖(市公安局副局长)、黄天志(市地税局副局长)、董旭辉(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陈继忠(市人口计生委副主任)、陈宝宣(市安监局副局长)、林曙(市环保局纪检组长)、高技(市统计局副局长)、叶忠华(市总工会副主席)、陈芳铭(市工商联党组书记、副主席)、周松山(市人行副行长)、万安琪(市国税局总会计师)、高金纯(市工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郭志坚(市质监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陈芳铭兼办公室主任,王心阜、赵文冕任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12月21日,市委、市政府决定,调整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成员(温委发〔2010〕136号)。组长:陈德荣,副组长:赵一德、朱贤良、徐宇宁,成员:詹永枢(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谢浩(市委副秘书长)、

徐有平(市纪委副书记)、王益琪(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王祖共(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陈进达(市人事局局长)。

本刊讯 12月21日,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决策咨询委员会(温委发〔2010〕139号)。顾问:陈进玉(国务院参事室主任、党组书记)、方立(中央政研室副主任)、谷超豪(中国科学院院士、原温州大学校长)、周瑞金(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博导、原人民日报副总编)、刘燕华(国务院参事、原科技部副部长)、王一鸣(国家发改委宏观研究院副院长)、章猛进(浙江省政府咨询委主任)、王玉娣(浙江省政府咨询委常务副主任)、陈一新(浙江省委副秘书长、省委政研室主任)、陈海玫(浙江省政府咨询委副主任)、连正德(原温州市人大主任)、蒋云峰(原温州市政协主席)、陈艾华(原温州市委副书记、温州大学党委书记),主任:姜嘉锋(温州市政协副主席),副主任:陈福生(温州大学党委书记)、施艾珠(温州市委副秘书长、市委政研室主任),委员:罗卫东(浙江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导)、瞿佳(温州医学院院长、教授、博导)、蔡袁强(温州大学校长、教授、博导)、张仁寿(浙江工商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导)、郑吉昌(浙江树人大学执行校长、教授、博导)、史晋川(浙江大学社会科学部主任、教授、博导)、姚先国(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导)、陈剩勇(浙江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导)、张旭昆(浙江工商大学浙商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导)、黄祖辉(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导)、沈建明(浙江省委政研室副主任、研究员、博士)、郭占恒(浙江省委政研室副主任、研究员)、顾益康(原浙江省农办副主任、浙江大学教授)、徐明华(浙江省委党校科研处处长、教授)、曾骅(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委专职副主任、教授)、王东祥(浙江省政府咨询委副秘书长、综合经济部部长)、任柏强(温州大学副校长、教授)、方益权(温州大学法政学院

院长、教授）、陈安金（温州大学研究生部部长、教授）、张一力（温州大学商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钭晓东（温州大学法政学院副院长、教授）、任映红（温州大学思政部主任、教授）、谢健（温州大学城市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杨华（温州医学院人文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陈红辉（温州市委党校副校长）、朱康对（温州市委党校经济学教研室主任、教授）、谢浩（温州市委副秘书长）、方勇军（温州市发改委主任）、郑锦春（温州市住建委党委书记）、李步鸣（温州市财政局局长）、蔡晓真（温州市统计局局长）、潘忠强（温州市委政研室副主任）、谢小荣（温州市农办副主任）、洪振宁（温州市社科联副主席）、何志平（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教授级高工）、李涛（温州市作家协会副主席）、南存辉（正泰集团董事长）、黄伟（浙江新湖控股集团董事长），秘书长：施艾珠（兼），副秘书长：张纯芳（温州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王钢（温州市委政研室副主任）、蔡贻象（温州大学人文社科处处长、教授）。市决策咨询委员会下设4个专业咨询部、1个研究院、1个办公室：（一）专业咨询部。1、综合经济部。部长：张仁寿，副部长：张一力。2、社会发展部。部长：罗卫东，副部长：方益权。3、公共服务部。部长：姚先国，副部长：任映红。4、城乡统筹部。部长：沈建明，副部长：何志平。（二）温州市公共政策研究院（暨温州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中心）。院长（主任）：施艾珠、赵敏，执行院长（主任）：蔡贻象、王钢。（三）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委政研室。

本刊讯 12月28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0〕74号）。组长：周少政，副组长：赵典霖（市人民政府）、李爱燕（市民政局），成员：杜建平（市委组织部）、戚德忠（市教育局）、钱彬（市民政局）、胡正武（市财政局）、吴家斌（市人事局）、董旭辉（市劳动保障局）、马跃光（温州军分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

在市民政局，钱彬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12月30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集装箱发展领导协调小组成员（温政办机〔2010〕75号）。组长：赵一德，副组长：孟建新、陈浩，成员：陈伟民（市人民政府）、江少勇（市人民政府）、方勇军（市发改委）、陈锋进（市公安局）、李步鸣（市财政局）、冯鸣（市规划局）、黄荣定（市交通局）、叶世强（市打私与海防口岸办）、贾焕翔（市港航局）、汤宝林（温州港集团）、江文虎（温州检验检疫局）、徐跃（温州海关）、亓卫国（温州海事局）、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陈玲玲（龙湾区政府）、姜增尧（乐清市政府）、姜长才（洞头县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港航局，贾焕翔兼办公室主任，张东平（市港航局）、杨育孜（温州港集团）为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12月31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温政办机〔2010〕76号）。主任：赵一德，副主任：章方璋，成员：周守权（市政府）、方立明（市文明办）、方勇军（市发改委）、郑锦春（市住建委）、林卫平（市教育局）、胡松权（市公安局）、林江帆（市财政局）、冯鸣（市规划局）、黄荣定（市交通局）、林孝悌（市水利局）、朱锦平（市卫生局）、郑建海（市环保局）、李世斌（市城管与执法局）、徐顺东（市林业局）、张纯洁（市旅游局）、王靖高（市法制办）、肖健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金叶斌（温州生态园管委会）、沈敏（市温瑞塘河管委会）、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郑祖洪（市工商局）、程极盛（温州电力局）、张建国（电信温州分公司）、庄国舟（移动温州分公司）、王立彤（鹿城区政府）、陈玲玲（龙湾区政府）、厉秀珍（瓯海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城管与执法局），李世斌兼办公室主任，吴洪广、潘晓勇、吕朝晖、王忠立、李建良、沈伟卿、戴秀存为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12月31日，市委、市政府决定，调

整市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温委办〔2010〕62号）。组长：朱贤良，副组长：叶寒冰、陈作荣、孟建新，成员：颜华跃（市委副秘书长）、江少勇（市政府副秘书长）、赵宪国（市政府副秘书长、安全局局长）、王益琪（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王祖共（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王易进（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维稳办主任）、姜伟钢（市委610办主任）、林卫平（市教育局局长）、王宁（市民宗局局长）、陈碎训（市民宗局副局长）、叶军毕（市民宗局副局长）、张文伟（市公安局副局长）、李步鸣（市财政局局长）、陈进达（市人事局局长）、冯鸣（市规划局局长）、吴东（市文广新闻局局长）、陈爱珍（市外事办主任）、王建中（市总工会党组副书记、副主席）、王彩莲（团市委书记）、鲁爱民（市妇联主席）、苏爱萍（市房

管局局长）、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局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民宗局），王宁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12月31日，市委、市政府决定，调整市接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温委办〔2010〕623号）。组长：葛益平，副组长：詹永枢（市政府秘书长）、彭立华（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成员：朱增岳（市委副秘书长）、李益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月祥（市政府副秘书长）、吴惠芳（市政协副秘书长）、王祖共（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沈强（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李步鸣（市财政局局长）、张纯洁（市旅游局局长）、陈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蔡永旺（市接待办主任）、李善敏（市委警卫局局长）。

1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张纯芳为温州市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陈波为温州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兼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育满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

黄松尧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

胡长林、徐立泉为温州市教育局调研员。

苑卫平为温州市公安局调研员。

崔卫胜、赵松涛为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调研员。

叶世强、戚亦农为温州市打击走私与海防口岸管理办公室调研员。

周守权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蒋理江为温州市交通局副局长。

许人平为温州市交通局总工程师。

吴洪广为温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调研员。

裴建为温州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陈时灿、董庆弟为温州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胡正长为温州市人事局副调研员。

叶显国、程庆国为温州市规划局副调研员。

何智勤为温州市水利局副调研员。

何北极为温州市农业局副调研员。

王进光为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副调研员。

彭□为温州市统计局副调研员。

孔万荣为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副调研员。

陈奇为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副调研员。

鲁岳为温州体育运动学校副调研员。

王德光为温州市供销合作社副调研员。

陈高鲁为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苏爱萍为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调研员，兼任温州市房产管理局局长。

罗宏图为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调研员。

留红光为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调研员，兼任温州市工务局局长。

戚永根为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赵文斌为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兼任温州市园林局局长。

倪忠礼为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章万真为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

杨毅为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总工程师。

王延申、陈祖明、高艺兼任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

陆光中、蔡震彬为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调研员。

许水庆、周丽叶、黄凌云、朱剑忠、陈剑秋为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调研员。

林宏华为温州市房产管理局常务副局长（保留副县长级），兼任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

郑祥远、余跃彬、李晓群为温州市房产管理局副局长（保留副县长级）。

唐克勤、陈琳为温州市园林局副局长（保留

副县长级）。

夏星华为温州市工务局常务副局长（保留副县长级），兼任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

金小麟、陈希修、张华义、胡小忠为温州市工务局副局长（保留副县长级）。

林道友为温州市工务局总工程师（保留副县长级）。

王延申为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时进为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毛小聪、朱三平、傅文明、金胜华为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傅文明、金胜华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王进法为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陈祖明为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周道义为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陈超波为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谢侠飞、叶显国、柳瑞海为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钱孟康为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杨作军为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邵曳凡为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朱思月为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监事会主席。

陈宪林、胡忠明为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胡忠明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周新波为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志东为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郭金弟为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邓德胜为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夏积文、姚益顺、朱为然为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姚益顺、朱为然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蔡寿海为温州市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周泽良为温州市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陈伟民为温州市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王兆建为温州市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阮诗科为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正社为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曾士周为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陈华荣为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项旭松、叶智勇、梅义勇、杜显章、董华明为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实

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邱建欣为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黄溢涌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贤林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管连众、胡益铸、宋白桦、李蛟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史佩忠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王道川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苏友灿为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胡安怀为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蔡向东为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肖枫为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周义、鲍成发为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鲍成发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汤宝林为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蔡少盾为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戴锦旺、黄炉光、杨育孜、叶永清为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吴祖联为温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筹)董事长。

丁建宇为温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筹)总经理、副董事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董君敏为温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筹)常务副总经理。

刘仁本、黄伟坚、林杰为温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筹)副总经理。

杨速辉为温州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总裁。

王晓峰、林贵提、蒋庆涵、王莉为温州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副总裁。

宋志坚为温州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总工程师。

徐锦栋为温州市交通局副局长。

黄定贵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章华宁为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

免去:

张建民的温州市卫生局调研员职务。

王阳的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副院长、温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温州农业学校)副院长(副校长)职务。

冯鸣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任的温州市城市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副指挥、市旧城改建指挥部副指挥、市安居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职务。

徐森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调研员职务。

黄文献的温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兼任的温州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林霞的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副所长职务。

王育满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邵必武的温州市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鲁岳的温州体育运动学校副校长职务。

王德光的温州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职务。

徐锦栋的温州市交通局总工程师职务。

原温州市建设局副局长、总工程师、调研员、副调研员,市市政园林局副局长、总工程师、调研员、副调研员,市房产管理局副局长,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副主任,市城市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副指挥、总工程师、调研员,市旧城改建指挥部副指挥、总工程师、调研员,市安居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市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总工程师、副调研员等职务。

原温州城市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温州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总经理,温州市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温州市物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温州市进出口公司总经理,温州市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木材集团公司总经理、温州矾矿矿长,温州开发利用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温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董事长,民航温州永强机场副总经理,温州市铁路建设总指挥部副总指挥、调研员等职务。

12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我市构建惩防体系工作领导小组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领导小组联席会议。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我市冬修水利暨防洪减

灾能力建议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国学前教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等领导参加市政府工作务虚会，会议回顾总结“十一五”工作，谋划“十二五”和明年政府工作。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省教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我市“推进六城联创、文明欢度新春”专项活动会议。

3日 副市长章方璋陪同国家环保部检查组在温州验收平阳昆鳌污水处理工程。

6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市委议军会议。

△ 中国工程院院士徐大懋在温州讲坛作“核能科普知识”主题报告，副市长黄德康、徐育斐参加报告会。

7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第4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和《2011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议方案》、《温州市“十二五”规划纲要框架》、《关于温州市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温州市2010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11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关于调整市区两级城市建设管理及部分社会事务权限的意见》等。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黄德康、孟建新、徐育斐、周少政、章方璋、仇杨均、陈浩参加。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温州市现代化学校建设推进大会。

△ 副市长陈浩参加温州金属现代物流中心项目启动仪式。

8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在杭州举行的省政府工作务虚会。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我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推进会。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市妇幼保健院综合大楼开工典礼。

8日至9日 副市长章方璋陪同省水利厅副厅长连小敏率领的省“811”验收考核组在我市开展塘河综合整治验收工作。

9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陈浩参加市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等领导分赴各地、各单位检查考核我市惩防体系建设及党风廉政责任制落实情况。

9日至10日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在衢州举行的全省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职能扶贫与结对帮扶工作推进会。

10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参加苍南县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开园暨霞关对台小额贸易推进仪式。

12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章方璋、仇杨均参加温州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成立仪式。

13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统筹城乡推进城镇化改革发展动员大会。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黄德康、周少政、章方璋、仇杨均、陈浩参加。

△ 市长赵一德参加在杭州举行的全省领导干部大会。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政法工作务虚会。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全市森林消防工作会议。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统战部召开的“身边的榜样——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先进人物事迹报告会”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在我市举行的全省公共

资源交易工作第二次联系会议。

13日至14日 副市长周少政向省民政厅汇报我市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情况。

14日 市长赵一德会见山西省忻州市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平社率领的该市党政考察团，两地政府签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书》。副市长陈浩参加签约仪式。

15日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在市博物馆举行的“2010年瓯窑青瓷精品展”开幕式。

16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市综治委全会暨市建设“平安温州”领导小组办公室全体成员会议。到瓯海征求《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意见建议。

△ 副市长徐育斐、周少政、章方璋分别到苍南、平阳、永嘉征求《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意见建议。

△ 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电视电话会议。

17日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在我市举行的2010年“凯伦杯”全国空手道冠军赛开幕式。

17日至18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等领导参加我市市直单位“互学互比”汇报会。

18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康奈集团30周年庆典大会。

19日 副市长徐育斐、仇杨均参加我市纪念中国民主建国会成立65周年大会。

20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会见来访的加拿大驻沪领事馆总领事潘乃德。

△ 副市长陈浩到泰顺征求《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意见建议。

21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参加我市第八届“雁荡友谊奖”颁奖仪式。

△ 市长赵一德会见来我市考察调研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党委书记、理事长陈东征，双方交流引导

我市民间资本流向及我市中小企业上市问题。

22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与老干部座谈，征求《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意见建议。

△ 市长赵一德与部分县（市、区）长、乡镇和基层群众代表座谈，征求《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意见建议。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与党外人士座谈，征求《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意见建议。

△ 省安全生产督查考核组检查考核我市2010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副市长陈浩参加我市情况汇报会。

23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等领导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温州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成立授牌仪式。

△ 副市长陈浩陪同副省长王建满在永嘉县督查农村公路建设工作。

23日至24日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全省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会议。

24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第4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温州市船舶工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温州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先承包商管理办法（试行）》、《温州市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等文件，听取我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汇报。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徐育斐、章方璋、仇杨均、陈浩参加。

△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陈浩参加77省道延伸线龙湾至洞头疏港公路开工仪式。

△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诸永高速公路温州段延伸工程（温州瓯江过江通道）动工仪式。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市“转作风优环境”专项活动总结表彰大会。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我市市直单位“互学互比”活动汇报会。

26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永嘉县三塘隧洞分洪应急工程（永嘉县排涝应急工程）开工仪式。

27日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市金牌导游大赛活动和市合成革商会成立十周年暨四届二次会员大会。

28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在杭州举行的全省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浩参加苍南县江南海涂围垦工程堵口合龙仪式和全市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工作会议。

29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在杭州举行的全省经济工作会议。

△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在北京举行的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

29日至30日 省督查组在温州对我市生态省建设和“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开展年度考核，副市长周少政、章方璋分别出席汇报会和反馈会。

30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在杭州举行的全省山海协作工程工作会议和全省支援青川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表彰大会。

△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合作框架协议。市长赵一德、副市长章方璋参加签约仪式。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鹿城区临江镇驿头和平村让·平祖居住户动迁仪式。

30日至31日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在杭州举行的全省经济和信息化工作会议。

31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周少政参加我市双拥模范城（县）创建表彰大会。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章方璋参加温瑞大道仙岩段通车典礼。

△ 市长赵一德参加市决策咨询委员会成立大会。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

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0〕7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温州市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匹茨堡市缔结友好城市关系的议案
- 温政发〔2010〕7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温州市与马来西亚霹雳州怡保市缔结友好城市关系的议案
- 温政发〔2010〕7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清洁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
- 温政发〔2010〕7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温政发〔2010〕7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温政发〔2010〕7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
- 温政发〔2010〕7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格瑞·约翰·莫瑞斯等14名外国专家第八届雁荡友谊奖的通知
- 温政发〔2010〕7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办法的通知
- 温政发〔2010〕7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乐清市磐石镇等12个乡镇为温州市教育强镇的通知
- 温政发〔2010〕7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 温政办〔2010〕14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州市第三批高校精品课程评审结果的通知
- 温政办〔2010〕14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州市第一批千星企业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0〕14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的通知
- 温政办〔2010〕14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评选2010年度优秀企业家的通知
- 温政办〔2010〕14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实施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段等交通重大项目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0〕15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0〕15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0年温州名牌产品的通知
- 温政办〔2010〕15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优化民间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温政办〔2010〕15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莲花大厦等11家市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摘牌的通知
- 温政办〔2010〕15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0年温州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名单的通知